#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孫善豪 博士



研究生:林侑志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 摘要

僱傭勞動(Wage Labour)作為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在不同層面上影響著我們 的生活。本文首先以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理解為出發點,研究僱傭勞動的形成條 件和性質;以及僱傭勞動的運作如何使勞動者落到商品的地位,形塑社會中的種 種差異和階級對立。接著在本文的第二部分,筆者將介紹馬克思批判僱傭勞動的 幾種變形。馬克思運用異化、剝削、拜物教等概念,從不同角度批判僱傭勞動: 僱傭勞動使勞動者的勞動活動受到損害、使勞動者生產的剩餘價值被資本家佔有, 以及其他對勞動者不利的情況。而在本文第三部分,筆者舉出當代思想家論述僱 傭勞動與馬克思批判僱傭勞動的不同處,當代思想家以個人為出發點去理解僱傭 勞動帶來的問題,忽視僱傭勞動的社會性質和階級特性,和馬克思論述的出發點 不同。最後,筆者將描述馬克思思想中的共產社會下的勞動,與僱傭勞動做一比 較。共產社會下的勞動的基礎是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由社會共有,與僱傭勞動的基 礎是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分離不同;且處在共產社會的勞動者不需將自己變成商 品,消除在僱傭勞動中自我分裂和對立的情況。馬克思並設想當共產社會發展到 高級階段,社會將會依照各個人的實際需求作分配,達到「各盡所能,按需分配」 的理想,使每個人的興趣和能力得到充分的發展。

關鍵字:僱傭勞動、勞動力商品、異化、剝削、自我所有權、階級對立、共產社會

#### **Abstract**

Wage labour, which is the relation of the production of capitalism society, may affect our daily lifes in different levels. This essay is initially using Marx's comprehension onto wage labour as a starting point to study the condition and character of wage labour. And how the exercise of wage labour can downgrade labourer to the status of labour power commodity, causing class antagonism in the society.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essay is to introduce Marx's criticism of wage labour; he used some concepts like alienation, exploitation, and fetishism to criticize wage labour from difference angles. The wage labour has damaged labourer's life activities and made the surplus value be occupied with capitalists. In the third section, I enumerat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ontemporary thinkers and Marx in discussing and criticizing wage labour; the former takes individuality as a threshold to comprehend wage labour, which neglects its social attribution and class feature. In the fourth section, I describe the mode of labour of communist society in Marx's conception to compare with the wage labour. The foundation of communist society is that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the labour are owned and shared by the society, but they are separated in wage labour. Labourer in communist society is not necessary to transform himself/herself into labour power commodity. It eliminates the conditions of self-division and antagonism in wage labour. When the communist society develop itself to its highest level, Marx expects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communist society will take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individuality, so as to reach an ideal of "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 It will provide sufficient resources for labourer to develop his/her interest and capability.

Keywords: Wage labour , Labour power commodity , Alienation , Exploitation , Self-ownership , Class antagonism , Communist society

# 目次

| 摘要   | i   |
|--|-----|
| 目次   | ii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2   |
| 第三節 研究意義及預期學術貢獻  | 3   |
| 第二章 對僱傭勞動之一般理解   | 4   |
| 第一節 僱傭勞動的條件  |     |
| 第二節 僱傭勞動的性質  | 9   |
| 第三節 僱傭勞動運作的結果  |     |
| 第三章 僱傭勞動的幾個變形  |     |
| 第一節 異化(Alienation)   |     |
| 第二節 商品化  | 26  |
| 第三即 角阳也 第三節 拜物教(Fetishism) 第三節 别凯(Exploitation)              | 30  |
| 为四部 *j/ji(Exploitation) ···································· |     |
| 第四章 對僱傭勞動的不同理解   |     |
| 第一節 寇恩的自我所有權(Self-ownership)概念                               |     |
| 第二節 羅莫爾的剝削概念   |     |
| 第三節 羅爾斯的正義理論   | 46  |
| 第五章 共產社會下的勞動   | 55  |
| 第一節 僱傭勞動的辯證性質  | 55  |
| 第二節 共產社會的生產與分配   | 58  |
| 第三節 僱傭勞動與共產社會下的勞動的比較   | 70  |
| 第六章 結論   | 76  |
| <u> </u>   | 79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最初構思本篇論文時,筆者只有一個單純的想法:為什麼人在工作時,不能從事自己喜歡的工作呢?如果從事的不是自己喜歡的工作,那麼如此努力的工作又有什麼意義?這就是筆者一開始的問題,而筆者把它以這樣的方式提問:如果每個人做他們自己喜歡的工作,那這樣的社會可不可能存在?如果可能,它的條件是什麼?於是筆者先看看身處的這個社會,即資本主義社會,每個人依興趣就業可不可能?筆者發現有兩個因素使每個人依興趣就業不可能,一是僱傭勞動或薪水勞動制度帶來的生存問題,僱傭勞動制度使資本家佔有利潤,使勞動者拿到的薪水僅供生存所需,使貧富差距擴大,被雇者或勞動者即使想要追求理想的工作,也不得不考慮自身的生存問題。如果當一個人進入社會從事自己喜歡的工作,那是偶然的幸運,而不是常態的情況。

第二個因素是能力問題,一個人從事他喜歡的工作時,並不能保證他可以 一直從事下去,因為他們都要面臨其他人的競爭,資本家跟資本家為了要賣出自 己的商品或服務而競爭,勞動者跟勞動者為了要爭奪替資本家工作而競爭。而筆 者認為能力問題的根源在於私人勞動的對立,在自然資源有限的先決條件下,造 成私人間的競爭,最終結果是競爭的勝利者、能力強者能夠做自己喜歡的工作, 而在競爭中落敗的人無法繼續做自己喜歡的工作。

以上兩點只是非常粗略的分析,但至少使筆者確定一件事情:在資本主義社

會中,每個人都能以他們喜歡的工作為自己的工作,是不可能的事情。既然在現實的社會不可能,筆者就只好去設想另一種理想的社會。筆者一開始認為只要能夠解決生存問題和能力問題的社會,就是一個可以讓每個人都做他們喜歡的工作的社會。可是當筆者思考越多,發現如果每個人都做自己喜歡的工作的社會,每個人的意願都被正當的獨立開來,個人意願的滿足優先於社會整體需求的滿足,最終會產生出筆者不願意見到的那種社會:現代的資本主義社會。

於是筆者捨棄了一開始的想法,不再強調每個人一定要做他們喜歡的工作,而是每個人能夠自由勞動的社會前提條件是什麼,前者與後者不同的是,前者把個人的意願滿足放在社會整體需求的滿足之上,結果是只有少數人滿足他們的意願,而其他人的意願被犧牲掉了;而後者則正好顛倒過來,將社會整體需求的滿足放在個人意願的滿足之上,社會整體需求的滿足確保社會中的個人需求的滿足,它為每個人的自由勞動的滿足創造了必要的條件。而後,個人剩餘的時間就是能夠從事自由勞動的時間。只有每個人都先受到一定的限制,自由才有可能,這不只適用於政治領域,其實也適用於經濟領域。社會優先於個人的想法使筆者想去研究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社會的批評,以及現實的僱傭勞動關係。筆者在本文試圖以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理解和批判為出發點,去找出現實社會的問題根源,以及研究馬克思談共產社會的理想和性質與資本主義社會有何不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筆者在本篇論文選擇僱傭勞動(Wage Labour)作為切入點,原因在於僱傭勞動 是資本主義社會最主要的勞動形式,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研究僱傭勞動能夠 了解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各種現象,譬如階級對立、剝削和異化如何發生,以及了解勞動者在生產時遇到的困境,而僱傭勞動關係是產生這些問題的根本原因。筆者在本篇論文想要達到幾點研究目的:一、對僱傭勞動進行仔細的分析,包括形成僱傭勞動的條件、僱傭勞動呈現出的性質、以及其運作的結果;二、論述馬克思批判僱傭勞動的各種概念及其意涵,呈現馬克思的思想發展和轉變;三、藉由與其他思想家對僱傭勞動不同理解的比較,更加清晰的呈現馬克思如何論述和批判僱傭勞動;四、論述馬克思的共產社會下的勞動,並將之與僱傭勞動作一比較。

# 第三節 研究意義及預期學術貢獻

本篇論文將重點放在分析馬克思論僱傭勞動,是國內研究馬克思主義學者較少碰及的部分,就此點而言本篇論文應有其獨特之處。而批判僱傭勞動對於理解現今社會貧富差距過大以及勞動者在工作時的艱難處境,有其現實上的意義。再者,經由比較馬克思論僱傭勞動和共產社會下的勞動,應可使馬克思思想中較為理想的那一面彰顯出來,以作為我們改革社會的重要參考,這是筆者主要預期的兩個學術貢獻。另外本篇論文釐清與僱傭勞動相關的概念,譬如自我所有權和剝削的概念,使僱傭勞動作為一社會現象而非個人間的行為被理解,這是筆者預期的另一學術貢獻。

# 第二章 對僱傭勞動之一般理解

資本以僱傭勞動為前提,而僱傭勞動又以資本為前提。兩者相互制約,兩者相互產生。

馬克思:《僱傭勞動與資本》

僱傭勞動(Wage Labour)是資本主義社會最主要的勞動形式,其帶來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的對立。這個二元對立的結構已經深植在我們的社會中,譬如一談到出社會工作,想到的就是去公司上班領薪水,不然就是創業當老闆,好似除了這兩個選項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性。我們受限於僱傭勞動帶來的兩個位置或身分一資本家或是勞動者。但為什麼資本家擁有的資本和勞動者擁有的勞動力彼此互相分離和對立,而不是結合在一起呢?本論文將以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分析為起點,去探究僱傭勞動本身,以及馬克思如何批判僱傭勞動的缺陷。

馬克思最早談論到僱傭勞動的專著,是 1849年的《僱傭勞動與資本》一書,該書是馬克思在布魯塞爾對工人的演講詞集合而成,言簡意賅的描述僱傭勞動和資本之間互為條件的依存關係。之後到了 1850年代中期,馬克思計畫寫出一系列批判國民政治經濟學的專書,並在 1859年出版《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分冊,在該書序言的開頭,馬克思就向讀者交代他在考察資產階級經濟制度的順序是:資本、土地所有制、僱傭勞動;國家,對外貿易,世界市場 (Marx, 1962b:7)。由此可見,僱傭勞動作為理解以及批判資本主義的一條重要線索而被馬克思獨立的看待。而到了 1867年,馬克思出版《資本論》第一卷,該書篇幅龐大,涉及

許多經濟學的主題,其中當然也包括僱傭勞動,馬克思在該書的部分章節片段的 敘述僱傭勞動的不同面向,包括勞動力商品的概念;勞動力商品的價值和勞動產 物的價值的差額所產生的剩餘價值概念;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的概念,以及相對過剩人口和工人後備軍的概念,這些概念內涵,構成馬克思批判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個重要切入點。由以上對馬克思作品的考察,可以看出僱傭勞動在馬克思的思想發展歷程中,佔有一定的重要性。本章以下,筆者將由三個面向一僱 傭勞動的條件、性質和運作結果—來談論馬克思論僱傭勞動。

# 第一節 僱傭勞動的條件

### 一、勞動者的自由

僱傭勞動作為社會的主要勞動形式,其形成的過程是一方作為貨幣佔有者佔有貨幣、另一方作為勞動力佔有者佔有勞動力,兩方互相達成意願的一致,將自己所佔有的商品作交換。這個公式的成立需要幾個條件,首先第一個成立條件是:勞動者自由的支配自身的勞動力、是自己人身的自由所有者,且商品交換的雙方一貨幣佔有者和勞動力佔有者一作為身分平等的商品佔有者(Marx,2004:195)。從原始的公社社會起(部落公社制)、到奴隸社會(古代公社所有制、國家所有制)、再到封建社會(封建所有制)(Marx and Engels,1956:25-28),勞動者都不能自由支配自己的勞動力。在原始公社時期,由於生產力的匱乏,勞動者需要聯合起來分工合作,共同生活,勞動者不能自由的支配自己的勞動力,必須聽從部落首領的安排,他不能脫離原始公社而獨立生活,需要依賴別人的勞動來提供自己的生活所需。而在奴隸社會時期,社會中分為自由民和奴隸,作為奴隸的人是一種物品,

他的勞動力的自由運用掌握在他的主人手上,他的勞動力被它的主人所支配。到了封建社會時期,由於分工的發達,城鄉的差距逐漸浮現,在農村中,佃農或農奴的勞動力,部分是由他的領主或地主所支配,他們必須為領主或地主生產出他們所需的生活資料;而在城市中,行會組織支配勞動者的勞動力,學徒和幫工在拜師期間由行會師傅所支配,而行會師傅不能夠自由的使用他的勞動力,因為行會是一個壟斷組織,不允許行會底下的師傅私自將他的技能傳授給他人、或者將自己的勞動力當成商品賣給顧客。從原始公社的勞動者到奴隸,再到佃農或農奴或行會師傅,他們都不是自身勞動力的自由所有者。直到進入資本主義社會,勞動者才被視為是自身勞動力的自由所有者、「自由」的人。

勞動者要維持自由,他就不能將勞動力一次性的全部賣掉,如果把自己的勞動力一次性的全部賣掉,那他立刻就從自由人變成奴隸,勞動力佔有者無法再平等的站在貨幣佔有者對面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商品,僱傭勞動關係不再能成立(Marx, 2004: 195-196)。即使處在僱傭勞動關係另一端的貨幣佔有者為了無止盡的價值增殖的欲望,總是想盡量延長勞動時間的長度,他也受到資本主義社會關於人的自由和平等的觀念的限制,因為資本主義社會不允許人再度變成奴隸,再度變成他人之物。就歷史發展而言,自由與平等原本是新興資產階級對抗舊封建的地主和貴族的武器,現在反而成為無產階級對抗資產階級的武器。勞動者藉由人的自由和平等的觀念,抑制住貨幣佔有者的欲望。另外一個影響勞動者自由的因素是人的生理界限,如果一個人勞動整整 24 小時,而不吃飯、休息和睡覺,那麼不出三天,他就過勞而死了,因此勞動時間的限制對於勞動者相當重要,因為一個死亡的勞動者,不能出現在僱傭勞動關係中。這個生理界限限制著勞動者,使勞動者只能在持續生存、持續再生產自身勞動力的前提下,有限度的出賣

勞動力商品,維持對自身勞動力使用的自由。

#### 二、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分離

僱傭勞動關係成立的第二個條件是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分離。勞動者如果佔有一定的生產資料,如土地、人類飼養的牲畜、自然原料等等,以及人造器具、機器等勞動工具,勞動者可以藉由將自己的勞動投注或對象化到生產資料上,製造、生產出可出賣的勞動產品,或者將勞動產品當作生活的必需品來消費,使自身的生命能夠存續。此時,勞動者不必然要將自己的勞動力當成商品出賣,可以有其他的選擇讓自身的生命存續。相反地,如果勞動者不佔有任何生產資料,勞動者為了生存,只能向佔有生產資料的人出賣自己的勞動力,進入僱傭勞動關係。(Marx, 2004: 196-197)

多數勞動者不佔有生產資料的現況並不是亙古不變的,在封建社會時期,勞動者佔有一定的土地,不論是自己所有,或者封建主所有、或者公有,勞動者始終佔有一定的生產資料,但是到了資本主義社會,勞動者和生產資料彼此分離,這是一個歷史演變的過程,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的〈所謂原始積累〉一章中討論資本主義的起源及其發展過程。他談到在十五世紀時,農奴制實際上已經不存在了,大多數人口是自由的自耕農,擁有自己的土地和房舍;而在農業人口中佔少數的僱傭工人和農奴,也擁有一些土地和小屋,而且他們是公有地的共有者,換言之,不論是自耕農、農業僱傭工人和農奴,他們或多或少都擁有一定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然而到了十五世紀末和十六世紀初,由於當時毛紡織工場手工業的發達,對羊毛的需求增加,導致大封建主們把農民從土地上趕走,奪去

農民佔有的土地,以便將耕地轉化為牧羊場,使大量的農民流離失所。(Marx, 2004:823-826)。<sup>1</sup>

更重要的是,從此時開始了一連串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分離過程,大封建 主為了更有效的使用正在發展的物質生產力,採取以下的措施:運用國家的法律 或是暴力將生產資料積聚起來和集體使用,使更多農民被驅逐出土地;以及將失 去生產資料的勞動者集合起來發揮集體協作的巨大生產力,使僱傭勞動成為新的 生產關係,使擁有生產資料的一群人與勞動者產生對立關係。不過從資本主義的 歷史發展初期來看,雖然勞動者此時能夠自由的支配自身勞動力,但是他們不會 馬上習慣將自己的勞動力當成商品出賣,他們大多是變成居無定所的流浪者或者 城市內的遊民,需要一個適應的過程才能讓他們習慣於進入僱傭勞動關係,讓資 本家或貨幣佔有者在市場上遇到自由的勞動力佔有者。這個適應的過程包括社會 各個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家的法律和暴力,譬如法律對拒絕勞動者的嚴厲處罰, 例如鞭打、監禁等等(Marx, 2004:843-846);包括生產資料私有的擴大;也包括 意識形態、教育和習慣的影響,使勞動者順服於資本家的統治(Marx, 2004: 823,843-846)。經過外在的強制力和內在的潛移默化,僱傭勞動關係才真正確立為 資本主義社會的主要勞動形式。

筆者總結僱傭勞動的條件:勞動者能夠自由的支配自己的勞動力,以及勞動者不佔有生產資料,自由的一無所有。此時,勞動者的自由是不受任何人或物控制,他是自己的主人;但也不控制任何身外之物(Marx, 2004:197),於是他

<sup>&</sup>lt;sup>1</sup> 湯瑪斯摩爾在他的烏托邦一書中也談到耕地轉化為牧羊場的歷史事實:「你們的羊一向是那麼 馴服,那麼容易餵飽,據說現在變得很貪婪、很兇蠻,以至於吃人,並把你們的田地、家園和城 市蹂躪成廢墟」,請參見 Moore (2012:20)。

也不得不把自己當成別人擁有的商品。我們的社會以最美妙的詞語稱頌前者是人的自然權利,但是卻忽視後者才是人的真實處境。

### 第二節 僱傭勞動的性質

在分析完僱傭勞動的條件後,筆者接下來要說明馬克思如何分析僱傭勞動的 性質。當社會具備了兩個條件:勞動力的自由和勞動者不佔有任何生產資料,勞 動者為了自身的生存,便會將自身佔有的唯一之物—勞動力,當成商品出賣,與 貨幣佔有者交換貨幣,而達到自我存續的目的。這個交換的行為顯示出一些性 質,這些性質是僱傭勞動形式不同於其他勞動形式的特殊之處,以下將分節敘述 之。

### 一、商品交換關係

僱傭勞動特殊的地方在於僱傭勞動的雙方是商品交換關係。在奴隸勞動中,勞動者被當成主人擁有之物;而在徭役勞動中,勞動者附屬於地主或領主,兩者皆屬於人身上的依附關係,勞動者與主人或領主之間的身分並不平等。然而僱傭勞動與上述兩種勞動不同,僱傭勞動關係的勞動力佔有者和貨幣佔有者,彼此是身分平等的商品佔有者,彼此交換商品,僱傭勞動是平等的商品交換關係。在僱傭勞動關係中,貨幣佔有者這一方較為單純:個別人作為貨幣佔有者提供貨幣交換,但在勞動力佔有者一方,情況便變得有些複雜:人作為勞動力佔有者,一無所有,只佔有自己的勞動力,為了謀生,他只好在一定的勞動時間內,提供自己的勞動力當作商品交換。勞動者一方面作為勞動力佔有者,一方面作為勞動力商

品;勞動者一方面作為人,一方面作為物,這導致人的內部分裂和對立。因而僱傭勞動作為商品交換關係,對勞動者的結果是使勞動者出現內部分裂和對立,這是僱傭勞動與其他勞動不同之處:勞動者面對的不只是外在於他的行為者,如地主或資本家等等,還要面對自我內部作為勞動力商品的那一面。而勞動者自我分裂和對立的原因在於僱傭勞動成立的條件: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分離,使勞動者不得不把自己的勞動力當成商品出賣,進入僱傭勞動此一商品交換關係。社會生產要素一生產資料和勞動的分離,使處在此一社會中的勞動者本身也產生分離一分離成人和商品。人的內部分裂和對立,反映的正好是外部社會的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分離。

既然僱傭勞動關係是商品交換關係,而勞動力商品是一種商品,則商品具有的性質,勞動力商品便也都具備。馬克思在分析商品時指出,商品有使用價值與價值之分,使用價值指的是商品的有用性,如椅子的有用性是讓人坐,鞋子的有用性是讓人穿,諸如此類等等。商品的有用性隨著商品本身的物理性質以及需求者的主觀需要一不論是精神的或物質的需要—而有所不同。而商品的價值指的則是商品內含的抽象人類勞動量,不管是做椅子的勞動或是做鞋子的勞動,都被視為人類勞動而彼此同質。勞動力商品作為商品的一種,也有它的使用價值和價值,勞動力商品的使用價值就是能夠為貨幣佔有者保存、轉移生產資料的舊價值,以及投入自身的勞動,形成、追加新價值在生產資料上。至於勞動力商品的價值是生產勞動力商品所需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量(Marx, 2004:198-199),以下簡略敘述之。

<sup>&</sup>lt;sup>2</sup> 在馬克思的經濟學理論中,商品等價交換是基本的原則,僱傭勞動者得到的工資就是勞動力商品的價值,因為勞動力商品的價值不是由勞動者決定,而是由社會中其他人決定。

勞動力商品的價值大概有三種組成成分(Marx, 1964: 145-146),第一種是勞動者需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量,勞動者要能夠將勞動力商品持續出賣,就需要一定的生活資料以維持生存,這是每個勞動者皆需要的最低生活資料量。此維持生存所需的最低的生活資料量,隨著時代和國家、文化水平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馬克思, 2004: 199)。第二種是生產新的勞動者所需的生活資料,勞動者是人,人的勞動力會隨著年歲的增長而漸漸喪失,最後再也無法變成商品出賣,因此勞動者需要繁衍後代,延續勞動者的種族,以及養育新的勞動者補充社會的生產需求,因此勞動力商品的價值也應該加上繁衍後代、養育兒女的價值。第三種是勞動者學習特殊有用勞動所需的費用或時間。不需要任何特殊技巧或技術的勞動,其學習的費用或時間幾近於零,但若是需要花費一定的費用或時間才能學會的技術或能力,該學習所花費的費用或時間也應該算入勞動力商品的價值中,這是生產特殊勞動力商品所必需的生產費用或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擁有越需要高額費用或大量勞動時間才能學會的專業技能的勞動力商品,就比從事簡單勞動的勞動力商品有更高價值,所以馬克思認為要求僱傭勞動者的工資平等是一種妄想(Marx,

1964:146) •

二、自由、平等、所有權、利己心

馬克思認為僱傭勞動有四個性質:自由、平等、所有權、利己心,不過這只 存在於商品交換領域,而不存在於生產領域。馬克思這麼說:

Chengchi Univ

勞動力的買與賣是在流通領域或商品交換領域的界限以內進行的,這個領域 確實是天賦人權的真正伊甸園。那裡佔統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權 和邊沁。自由!因為商品例如勞動力的買者和賣者,只取決於自己的自由意志。他們是作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締結契約的。契約是他們的意志藉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現的最後結果。平等!因為他們彼此只是作為商品佔有者發生關係,用等價物交換等價物。所有權!因為每一個人都只支配自己的東西。邊沁!因為雙方都只顧自己。使他們連在一起並發生關係的唯一力量,是他們的利己心,是他們的特殊利益,是他們的私人利益。正因為人人只顧自己,誰也不管別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前定和諧下,或者說,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著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體有利的事業。

一離開這個簡單流通領域或商品交換領域——庸俗的自由貿易論者用來判斷資本和僱傭勞動的社會的那些觀點、概念和標準就是從這個領域得出的,一就會看到,我們的劇中人的面貌已經起了某些變化。原來的貨幣佔有者作為資本家,昂首前行;勞動力佔有者作為他的工人,尾隨於後。一個笑容滿面,雄心勃勃;一個戰戰兢兢,畏縮不前,像在市場上出賣了自己的皮一樣,只有一個前途——讓人家來鞣。(Marx, 2004:204-205)

馬克思在這段引文的首段談到僱傭勞動關係有這四個特質—自由、平等、所有權和利己心。接著相當傳神的諷刺僱傭勞動關係的自我矛盾,描述這些特質的對立面:當貨幣佔有者和勞動力佔有者在商品交換領域、流通領域相遇時,他們看似是平等的坐在談判桌上討論彼此能為對方付出什麼,以及彼此能從對方那裏得到什麼,但是等到進入實際的生產領域,就會發現雙方的地位和力量是不對等的,那些特質都不復存在。馬克思在描述勞動者在社會內部不同領域的矛盾時,表現出僱傭勞動關係中的勞動者的自我分裂。從前一節談到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

rengchi

分離使勞動者自我分裂成人和商品,到這一節勞動者的自我分裂和對立使勞動者 在形式上的商品交換領域跟實質上的生產領域產生了對立與矛盾,這再再都說明 資本主義社會內部有各種矛盾和對立存在。對馬克思而言,對資本主義社會的內 部矛盾進行批判是重要的,這不僅僅是描述事實,而且更是一種研究方法:從社 會內部的矛盾、衝突去發現問題所在,而內部的矛盾會為問題的解決帶來動力。 筆者以下將敘述僱傭勞動的四個特質:自由、平等、所有權和利己心,以及它們 在生產領域中展現出的對立面。

首先談論僱傭勞動的自由特質,僱傭勞動的成立對兩方來說都是自由意志的 展現,但這只是就形式上而言。貨幣佔有者和勞動者的自由意志絕不相同,貨幣 佔有者可以選擇購買勞動力商品,變成一個資本家,也可以選擇將自己佔有的貨 幣拿去購買生活的必需品。但在勞動者這一方不同,他沒有餘裕去想自己是要當 一個資本家增加自己佔有的貨幣量,還是小富即安、平穩度日即可。他面對的是 生存問題,如果他不將自己的勞動力當成商品出賣,馬上就面臨生存問題。雖然 在現今的資本主義社會,由於社會福利的施行,勞動者的處境已經改善了很多, 即使失業也不至於馬上面臨生存問題,然而勞動者的生存困境依然存在。對於勞 動者而言,他不得不為資本家工作,他沒有不工作的自由。他的自由意志只展現 在他可以選擇做什麼工作、選擇將自己的勞動力商品出賣給某個貨幣佔有者,而 不展現在選擇「不工作」或「不出賣自己的勞動力」,除非勞動者不想繼續保存 自己的生命。因此,勞動者只得將自己依附在貨幣佔有者的購買之下;作為無產 階級,只得依附在資本家階級之下。僱傭勞動與其說是「自由」的勞動,不如說 是「強迫」的勞動: 我們還看到,資本一而資本家只是人格化的資本,他在生產過程中只是作為資本的承擔者執行職能一會在與它相適應的社會生產過程中,從直接生產者即工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剩餘勞動,這種剩餘勞動是資本未付等價物而得到的,並且按它的本質來說,總是強制勞動,儘管它看起來非常像是自由協商同意的結果。(Marx, 1974:925)

僱傭勞動看起來是自由協定的結果,實際上這只是形式上的自由,勞動者被迫進入僱傭勞動關係,替資本家生產剩餘勞動,否則他就不能從事維持生存的必要勞動。在僱傭勞動關係下,正是勞動者、勞動者的強迫勞動,成就了資本家、貨幣佔有者的不勞動(Marx, 2004:605),資本家階級依賴勞動者階級為他創造自由時間和利潤,為他創造自由,而勞動者本身則受限於生產資料的缺乏,被迫替資本家創造自由。因此,若單從自由意志的形式上來看,貨幣佔有者的自由與勞動者的自由是同等、同質的,但是只有從具體的僱傭勞動關係、社會經濟環境脈絡中,才能看出勞動者是不自由的。

勞動者不自由地進入僱傭勞動關係,在生產時也是如此,由於勞動力被當作資本家購買的商品,屬於資本家所有,資本家有權盡情使用,使勞動者實現資本家的目的:大量生產商品。勞動者在生產時受到資本家的監督和控制,不能自由的依自己意願生產,只能跟在資本家後面唯唯諾諾,雙方的自由意志變成勞動者服從資本家的命令(Marx, 2004:385)。

其次談到僱傭勞動的平等特質,在僱傭勞動關係中,貨幣佔有者和勞動力佔 有者都是商品佔有者,兩者享有共同的身分,彼此之間的地位平等;兩者所占有 的貨幣及勞動力也都是商品,彼此作為商品平等;最後,貨幣商品和勞動力商品的交換是等價交換(Marx,2004:184-185)。其中最重要的是勞動者和貨幣佔有者彼此是平等的,這是處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下的勞動者所不具備的地位。但是這仍然只是形式上的,一進入生產領域,勞動者馬上就跟資本家擁有的其他生產資料一樣,被列入資本家的成本清單中,「人力成本」一詞已經明顯揭露人作為資本家的生產工具的事實,這時的勞動者只是做為資本家所擁有的物品,與資本家相比,兩者並不平等。

第三,僱傭勞動下的勞動者和貨幣佔有者都是將他們擁有所有權的商品出賣,此所有權的內容不僅指佔有的狀態,還包括經由彼此合意的契約表示,將佔有的商品轉讓給他人。雙方在商品交換領域中將自己的所有物相交換,但在生產過程中,勞動力商品所有權的暫時讓渡跟貨幣商品的所有權移轉兩者卻並非同時發生,其往往有時序上的差別:勞動力的發揮先讓渡給資本家使用,而後資本家再把貨幣轉移給勞動者。這常常對勞動者一方的所有權較為不利,因為資本家可能會利用各種方式避免貨幣的移轉,如積欠薪水、保費等等,使勞動者讓渡出自己的勞動力商品的所有權,卻得不到相應的報酬,做了白工。這種情況在台灣社會不乏其例,譬如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抗爭便為較有名的例子。另外,這種時序上的差別不僅僅可能造成對勞動者的損害,依馬克思所見,這還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一種假象:資本家藉由先使用勞動力商品,後支付貨幣的方式,讓勞動者認為得到他所付出的勞動的全部價值(Marx, 2004:619-622)³,實際上資本家付給他的只是他的勞動力商品的價值。這個假象掩蓋了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的產生,使資本家的利潤變成偶然而無理由的存在,勞動者無法指責資本家不正當地

<sup>&</sup>lt;sup>3</sup> 實際上勞動並沒有價值,勞動力商品才有價值。「勞動是價值的實體和內在尺度,但是它本身沒有價值。」請參見 Marx(2004:615)。

佔有剩餘勞動,也無法指責勞動者與資本家貧富差距過大的情況。

最後,勞動者和貨幣佔有者為了各自的利益進入僱傭勞動關係,兩者並沒有 事前的協議,完全是偶然的相遇,兩者各自為自己的利潤和工資而奮鬥。但在生 產過程中,只剩下資本家對價值增殖的渴求,勞動者的利己心或是發展自身的興 趣和能力都不足為提,一切以資本家的利益為依歸。現今社會的企業文化或企業 倫理,強調勞動者對公司的犧牲奉獻,不外乎是資本家的「利己心」在生產時的 具體表現。

比較僱傭勞動的四個性質在商品交換領域和生產領域的差異,可以發現這四個性質對於勞動者而言,只存在於商品交換領域,在生產領域則否;相反地,對於貨幣佔有者的行為而言,這四個性質無論是在哪個領域都適用。對於勞動者而言,他會驚奇的發現社會現實的矛盾:在商品交換時還適用的性質和規定,到了生產時就不適用了,其原因在於本節開頭時所描述的:勞動者的自我分裂,勞動者一方面作為勞動力佔有者,一方面作為勞動力商品;一方面作為人,一方面作為物。這種自我分裂和對立在僱傭勞動的不同領域顯現出來,使得僱傭勞動的性質也自我分裂和對立。而勞動者之所以產生自我分裂,正是因為在社會的生產方式中,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相分離所造成的結果。

### 第三節 僱傭勞動運作的結果

#### 一、剩餘價值

僱傭勞動運作的第一個結果是產生剩餘價值。馬克思認為商品總是按其價值 出賣。在僱傭勞動關係中,勞動者出賣勞動力商品給貨幣佔有者,而貨幣佔有者 按其勞動力商品的價值支付等價的貨幣量給勞動者,商品交換就完成了。勞動力 商品一被資本家購買,資本家就有權盡情使用勞動力商品,使勞動力盡可能的生 產商品,而這並不違反商品本身的規律,馬克思稱這對「買者是一種特別的幸運, 對賣者也絕不是不公平。」(Marx, 2004: 225-226)。勞動力商品的價值和勞動產 品的價值可以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量,維持勞動者的生存只需要一定量的生活資料 價值量,一定量的社會必要勞動,但不妨礙勞動力可以生產出超過此定量的商品, 付出超過此定量的社會必要勞動,產生剩餘勞動、剩餘價值,而這是資本家僱用 勞動者,進入僱傭勞動關係的目的。假設勞動力的耗費量與勞動力的維持量相同, 那麼勞動者生產出的商品所含的勞動量就恰好等於生產勞動力所需要耗費的生 活資料所含的勞動量,也就等於勞動力商品的價值,此時資本家會發現自己付出 多少拿回多少,一無所得。資本家要得到剩餘價值,就必須要使勞動力的耗費量 大於勞動力的維持量,得到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資本家用來達成此目標的手段 是延長勞動時間或增加勞動強度,使勞動力的耗費量越大越好,當然這個延長也 要有其界限,如前所述,一方面是考量勞動者生理能力和體力有其界限,另一方 面是考量勞動者地位的維持。

維持勞動力所需的價值量和勞動力生產出商品的價值量,兩者之間不只是量

上差異,而且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勞動者沒有與資本家分享產品,他所生產的商品以及商品賣出的價值量,全部都屬於資本家;而勞動者的工資不是從他生產的商品中分得一部分,而是由資本家所有的資本中分得一部分(Marx, 1961: 477),勞動者拿到多少工資,跟他付出多少勞動,兩者並不相關。

#### 二、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

僱傭勞動運作的第二個結果是產生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的差異。僱傭勞動的運作絕不會只是一次性的,相反地,它會不停的循環發生。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促使勞動者持續出賣自己的勞動力,以謀求生存;以及資本家持續的購買勞動力商品,以謀求自身資本的增殖。當僱傭勞動的運作結果一剩餘價值,不停的在貨幣佔有者身上累積,其佔有的價值量便愈趨增加,使貨幣佔有者和勞動者出現經濟力量上明顯的差異,形成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之分(Marx, 2004:658-660,666-667)。但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之分不僅僅在於經濟力量上的差異,更重要的是在身分上的差異。當僱傭勞動關係不斷的再生產,使資本家和勞工的身分被固定下來,使身分差異抽象的脫離現實經濟力量的差異,而成為人們意識中的「自然」的階級差異時,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之分才真正完成。因此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之分絕不僅僅是財富量的差異,它還表示一種身分特質上的差異和對立,是一種階級關係。

筆者在這一章,大略論述了僱傭勞動的條件:包括勞動者的自由以及生產資料與勞動者的分離;僱傭勞動的性質:包括商品交換關係帶來的人的內部分裂和對立,以及自由、平等、所有權和利己心四個形式上的性質;和僱傭勞動的結果:

產生剩餘價值以及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的差異。在下一章,筆者要論述馬克思對僱傭勞動有何批判,看看馬克思如何運用不同的概念來批判僱傭勞動。



# 第三章 僱傭勞動的幾個變形

在了解僱傭勞動的特性和它產生的結果之後,這一章的主要目標是對僱傭勞動的批判。筆者試圖將馬克思的批判概念運用在批判僱傭勞動上,其批判的內容包括異化的概念、勞動力的商品化、僱傭勞動的拜物教性格,和剝削的概念。筆者將先試圖說明這些批判的關注對象為何,以及其差異之處。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說勞動產品必須放到一個特定的社會中才能普遍 地獲得商品的形式,同樣地,人也是如此。在馬克思看來,人只有被放在具體的 社會結構和歷史發展中,才有它的意義。這與馬克思早期思想的重要概念一異化 一大不相同。在異化勞動中,勞動者的異化是以自身為中心向外開展的:人先經 由異化而後才得出一個異己者存在,而不是先經由與異己者的對立才發覺自己的 異化。這在異化的四種形式中可以得到佐證:人與類本質的異化在理論推演上先 於人與他人相異化。在異化勞動中,勞動者並沒有在一個特定的社會結構中認識 他的異化,而是藉由異化於抽象的類本質認識他的異化。因而馬克思談人的異化 時,在抽象的類本質中打轉,缺乏對具體特定現實的理解,要直到馬克思擺脫了 費爾巴哈的人本學,擺脫人的本質論觀點,進入對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後,才發覺 到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人是商品這個具體現實。

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僱傭勞動關係中,勞動者把自己的勞動力當成商品出賣, 這是一望即知的現實,然而如何面對「勞動力被當成商品出賣」這個問題,卻有 不同的看法。第一種看法是強調勞動者作為商品佔有者的那一面,這類看法只看 到人與人在簽訂契約時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卻忽略另一面:勞動者將自己的勞 動力當成商品出賣給資本家,在生產時是不自由和不平等的;第二種看法是勞動 力不「應該」被當成商品出賣,相較於前一種看法直接忽視勞動力作為商品的現 實,將之視為不存在,這種看法是較為進步的。然而持這類看法的人雖然承認勞 動力被當作商品出賣這個現實,但他們將這個現實固定化、將這個現實看成不可 變易的既定之物,跳出這個現實到應然的自由國度中找出解答。於是二元對立的 結構、應然和實然對立的結構就出現了,一邊是無法改變,不知其存在原由的客 觀現實;一邊是主觀的,存在於意識中的理想世界,在那個世界中勞動力不應該 被當成商品出賣,盧卡奇將這種二元對立的結構稱為經濟宿命論和空想主義的對 立(Lukács, 1995: 288)。這樣的對立只是將客觀現實、資本主義社會永恆化,將 勞動力被當成商品出賣視作自然規律無法改變。前兩種看法都沒有真正的研究 「勞動力被當成商品出賣」這個問題。而第三種看法是:勞動力被當成商品出賣 如果是個需要被批判的問題,那麼問題不是在否定客觀現實的二元對立中解決, 而是在研究客觀現實中解決,也就是承認客觀現實之後繼續追問:那麼商品是什 麼?它的性質是什麼?它運作的規律是什麼?它在哪個特定的社會形式下存在? 第三種看法是馬克思的思考方式。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研究價值形式時說,二 十碼麻布等於一件上衣這個簡單價值形式的表達,就隱含了等價形式以及貨幣之 謎(Marx, 2004: 72-73),因為我們知道二十碼麻布是一件上衣,但是我們卻不知 道上衣是什麼,好像它是獨立存在之物。只有在馬克思對上衣的分析中,才看得 出上衣只有在價值形式中才變成等價物;只有在特定的生產關係或社會形式,上 衣作為二十碼麻布的等價物性質才會顯現。同樣地,如果勞動力作為商品體系的 一部分,那麼唯有對商品的分析、認識商品的性質以及社會中的商品規律如何限 制著勞動力商品,「勞動力被當成商品出賣」在現實的客觀社會中才有它的意義。

於是這時問題的中心就從人的應然判斷轉變為商品的客觀現實;從對僱傭勞動關係中的勞動者的悲慘處境的道德批判,轉變到批判勞動力作為商品出賣是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體系的一部分,受到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規律的控制。馬克思的研究重點從人轉移到現實社會。以下筆者將先從異化的概念開始,逐節論述馬克思如何從研究人轉移到研究社會,以及其概念如何運用在批判僱傭勞動之上。

### 第一節 異化(Alienation)

異化一詞其實並非馬克思所獨創,上可追溯自基督教傳統:人是「異化」於神的存在 (Mészáros,1978:28-33),下可見於費爾巴哈哲學關於人的異化的理論。在馬克思之後,異化一詞也大量出現在眾多思想家的著作之中(Musto,2010:79-101),由此可知異化並非是馬克思獨佔的概念。筆者的主要目的並不是要做異化概念的語言學或系譜學式的研究,而是要談論馬克思的異化勞動概念,以及異化勞動概念如何批判僱傭勞動。

馬克思的《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自出版以來一直是研究馬克思思想的重要材料,研究馬克思的學者將之稱為青年馬克思或人道的馬克思的代表作品,學界甚至出現青年馬克思與晚期馬克思之爭、或是人道的馬克思與科學的馬克思之爭、,爭論馬克思的思想是否發生轉變及前後是否一貫,這些爭論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此手稿的發現。此手稿處理的主題繁雜,其中最為學者所注意的是異化勞動的概念,也是我們在這裡所關注的核心概念。馬克思論述異化勞動的起點跟

<sup>&</sup>lt;sup>4</sup> 阿圖色在《保衛馬克思》的序言中,提出馬克思的思想和著作中有一個「認識論的斷裂」,請參見 Althusser (2009:13-23)。

他之後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及《資本論》一樣:從眼前的現實事物開始一即勞動者的勞動產品。勞動產品是勞動者的勞動對自然對象的加工或製造,即勞動的對象化。然而在馬克思那個時代的經濟事實是:勞動產品不屬於勞動者所有,含有勞動者勞動的勞動產品做為一個異己的存在物、異己的獨立力量而與勞動者相對立,馬克思認為這是勞動者與勞動產品的異化,勞動產品從勞動者那邊異化出去。勞動者製造的勞動產品越多、力量越大,屬於他自己的勞動就越少、他自己的力量就越小;勞動者創造的勞動產品越精緻、越文明、越有價值,勞動者本身就越粗陋、越野蠻、越沒有價值;勞動者越以他的勞動去占有自然,他就越失去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Marx, 1990:48-50)。這是異化勞動的第一種異化:人與勞動產物相異化。

馬克思接著推論說,如果勞動產品與勞動者異化,那生產出勞動產品的勞動活動或生產活動必定也與勞動者異化,因為勞動產品的異化不過總結或者表現勞動活動的異化。勞動活動的異化在於勞動者從事勞動活動或生產活動時是不屬於他自己的勞動,是被迫的強制勞動,因而勞動者在勞動時只感到不自在,而在不勞動時卻感到自在,勞動者在勞動活動中只感到不幸和折磨(Marx, 1990:51)。勞動者之所以會有如此的感受,在於勞動活動不是為了自身的需要,而是為了他人、異己者的需要(Marx, 1990:52)。這便是異化勞動的第二種異化:人與勞動活動相異化。

馬克思經由對勞動產品和勞動活動跟勞動者的異化關係,抽取出他第三個關於異化的規定,即勞動者與類本質相異化。首先,馬克思稱所有生物的類生活有一個共通之處:它們都必須與無機的自然交往,以維繫自身的生存,而人這個類

存在更是所有類中最能普遍的把整個自然變成它的類生活的一部分,人藉由與自 然的各種交往滿足自身的各種需求。然而在異化勞動關係中,作為對象的自然卻 不屬於勞動者所有,自然從勞動者那裡異化出去,勞動者不再擁有自然,人的類 生活也失去它的對象,這是勞動者與類本質相異化的第一個面向:自然從人那裡 異化出去。其次,人作為一個獨特的類存在,與其他類的不同之處在於人的生命 活動是自由的有意識的活動,人藉由此種活動實現自身的目的,藉由有意識的勞 動創造自身的自由,這是人的類生活。然而在異化勞動中,人類的獨特之處—自 由的有意識的活動,卻變成謀生存的手段,而不是實現自身的目的,這是人的自 我顛倒:自由的活動變成必然性的活動。馬克思更直言在異化勞動中,當勞動者 在勞動、實現人的機能時,只覺得自己是動物,反之,當勞動者在吃、喝、生育, 實現動物機能時,才覺得是自由的人(Marx, 1990:52),對比到現今的資本主義社 會,情況依然如此,勞動者在工作,生產時只覺得自己像個機器,日復一日照著 同樣的規律和方式運轉;而只有在下班後,在滿足日常生活的需求時、在消費時, 勞動者才褪去機器般的外衣,變成自由的人。這是勞動者與類本質異化的第二個 面向:人的類生活異化成謀生的手段,從人那裡異化出去。最後,人作為一個類 存在,是有意識的存在,且人能反思自己的行動,它的生命活動可以成為意識的 對象,而這是動物不能做到的。但是在異化勞動中,勞動者的意識反倒促成或習 慣於將類生活變成謀生的手段,並漸漸變得無意識,失去反思的能力,人的意識 在異化勞動中消失殆盡。這是勞動者與類本質異化的第三個面向:人的意識從人 那裡異化出去。因此人的類本質變成異己的存在,即類生活的意涵被改變了,變 成謀生的手段,於是人與類本質相異化(Marx, 1990:53-55)。

馬克思在論述人與勞動產品相異化、人與勞動活動相異化、以及人與類本質

相異化之後,看似「順帶一提」的推論出他的最後一個異化:人與人相異化,不過在略短的論述中,卻有許多可供深思之處。馬克思稱「當人同自身相對立的時候,他也同他人相對立。凡是適用於人同自己的勞動、自己的勞動產品和自身的關係的東西,也都適用於人同他人、同他人的勞動和勞動對象的關係。」(馬克思,1990:55),筆者試著解讀這一段話,第一個可能的解讀是,人與他人在人的類存在的意義上並不對立,人與他人都是人類整體的一部分,彼此並不分離或對立,而異化勞動卻使人從人類整體異化出去,使異化的人與他人相對立;另一個可能的解讀是:人與類本質異化的內容在於人的類生活本來是自由的有意識的活動,但在異化勞動的過程中,卻變成表現受必然性約束的謀生的手段。當人的類生活不屬於自身時,必定屬於一個站在人的對立面的異己者,而馬克思也明確指出這個異己者就是人(Marx,1990:56)。從而,人與類本質相異化使異化的人與他人相對立。

以上是異化勞動的四種異化:人與勞動產品相異化、人與勞動活動相異化、人與類本質相異化,以及人與人相異化。將異化概念應用在對僱傭勞動的批判上,可以看出勞動者在僱傭勞動時,他的勞動產物和勞動活動不屬於他自己,屬於另一個異己者一即資本家或者貨幣佔有者;以及勞動僅僅作為謀生的手段,因為勞動者為了生存不得不出賣他自身的勞動力。這樣的勞動活動與人的類本質表現的勞動一自由的有意識的勞動恰恰相違背,因此僱傭勞動是一種異化勞動。馬克思的異化勞動的概念,除了批判僱傭勞動中勞動者現實生活的悲慘處境,以及勞動者的不自由,更重要的是發現人的自我分裂、自我對立的現實,只是此時人的對立物的內容還仍然是異化的人,馬克思還沒有走出人的本質規定這一抽象限制,還與具體的社會現實脫節。因此異化概念是對於僱傭勞動中的人的「非人化」

的批判,馬克思的異化概念以人為出發點,說明異化勞動是人不像人、人的異化 表現,在此時馬克思的關注是人,而不是商品化或物化。

綜觀馬克思的異化勞動理論,類本質的異化顯然是最理論性,也是最爭議的概念,因為它為人類設立了一個本質一人的類生活就是自由的有意識的活動,發揮自己的體力和智力,去實現自我的目的,與此不符或甚至顛倒一類生活作為謀生的手段一的活動,就是異化的生命活動,是異化勞動,這使得異化概念帶有規範性的意涵,這種本質論的說法與馬克思之後的作品有很大的不同,馬克思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之後的著作中,都強調人的本質是什麼是待被解釋的,必須放入特定歷史和社會的脈絡中才能明白;且馬克思也承認人類謀生所需要的必要勞動是社會再生產所不可或缺的。但是馬克思的異化勞動概念仍有其重要意義,至少它為批判設定一個理想的目標,提供努力的方向。若單只批判現實而沒有理想的指引,則不僅批判現實的力道會變弱,且現實也缺乏發展的方向,最終還是陷入客觀現實不可變易的迷霧中。

## 第二節 商品化

馬克思在1844年流亡巴黎時,一方面在費爾巴哈的影響下,還停留於以人為 出發點的「人」的哲學的考察,以人的異化來解釋社會的僱傭勞動關係,另一方 面,他已經開始考察政治經濟學的概念。馬克思在《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中 除了談到異化勞動,在其他部分譬如〈第一手稿〉中對工資、資本的利潤和地租 的考察,以及在〈第二手稿〉中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考察,已可以看出馬克思 往後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的雛形。馬克思在〈第二手稿〉中明確提出:資本主義生 產把人當成商品(Marx, 1990:63-64),這是一個巨大的進步,從抽象的人進入現實的生產規律、進入特定的現實社會。從人這個焦點轉移到商品是理解馬克思思想的關鍵,如盧卡奇在〈物化和無產階級意識〉一文開頭便稱:

馬克思描述整個資本主義社會並揭示其基本性質的兩部偉大成熟著作,都從分析商品開始,這絕非偶然。因為在人類的這一發展階段上,沒有一個問題不最終追溯到商品這個問題,沒有一個問題的解答不能在商品結構之謎的解答中找到。(Lukács, 1995: 143)

在異化勞動中,人是異化的人,自身與自身對立的人,本質的人與異化的人相對立,但是隨著馬克思將研究轉向政治經濟學,人的「等價物」就再也不是異化的人,不是從社會外部規定一個「類本質」而與之異化的人;而是在社會的內部,在現實的、實際的生產關係的條件下,找出人的「等價物」: 這就是商品。而在馬克思的中後期思想中,又明確的將勞動力與勞動者分開,前者才能被當成商品出賣,進一步的標明勞動力和商品的相同屬性,使勞動力商品的概念與資本主義的商品體系相吻合。

在僱傭勞動關係中,人擁有的勞動力與資本家購買作為生產工具的其他商品 一樣,都是資本家生產的物質手段,人藉由與商品的相等,映照出自身的商品性 質:

在某種意義上,人很像商品。因為人來到世間,既沒有帶著鏡子,也不像費希特派的哲學家那樣,說什麼我就是我,所以人起初是以別人來反映自己的。

名叫彼得的人把自己當作人,只是由於他把名叫保羅的人看作是和自己相同的。因此,對彼得說來,這整個保羅就以他保羅的肉體成為人這個物種的表現形式 (Marx, 2004:67,註 18)

彼得在保羅身上看到自己,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人卻在商品中看到自己,人的商品化使人在與商品的對立中看到自己的商品屬性。這時對僱傭勞動研究的重點就從人轉移到商品,從人與人的關係轉移到物與物的關係。在異化勞動中發現的那種非人化,在這裡以商品化的形式出現—勞動者在社會的僱傭勞動關係下變成勞動力商品,受到社會中的商品規律所限制。

對勞動力的商品化最直接的批判是康德式的一「每個有理性者應當將自己及其他一切有理性者絕不僅當成工具,而是始終當作目的自身來對待。」(康德,1990:58),在僱傭勞動關係中,勞動者雖然只是將一定時間的勞動力當成商品出賣,但是在這一定的勞動時間內,勞動者的身分被勞動力商品的性質所取代,在康德看來這侵犯人的尊嚴。然而若將勞動力的商品化放在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歷史脈絡底下來看,則資本主義社會要最大限度地發揮物質生產力的全部潛力,勞動力的商品化是必要的,意即要生產大量商品讓消費者消費的前提在於勞動者的勞動力要變成商品出賣。因此一般對勞動力的工具化、商品化、或作為他人的手段的批評,馬克思未必會全盤接受,原因在於社會的生產力發展會產生相適應的生產關係,僱傭勞動形式就現實上是歷史發展的結果,是與特定的社會階段相符合。假設勞動者想要消費大量商品,就必須在生產時使自己變成他人的商品,唯有如此才有可能大量生產。勞動力的商品化是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產物,有其現實的合理性和客觀的規律性,不能一昧的否定它。

這絕不是說馬克思贊同勞動力的商品化,而是在承認勞動力作為商品存在有 其必要的前提之下,去批判勞動力的商品化。在現代社會中,勞動力的商品化讓 勞動者自身內部產生分裂和對立。勞動力的商品化雖然可以被其他概念譬如效率 至上或增進生產力等理由合理化,讓人的自我分裂被一個看似客觀的經濟成長數 字所掩蓋,但是矛盾畢竟還是存在,馬克思的目的就是要揭露出社會中的內部矛盾:僱傭勞動底下勞動力的商品化帶來的自我分裂和對立,使勞動者在反省自身 處境的過程中,反抗這個將勞動力當成商品的社會。

除了勞動者既作為人又作為商品的自我分裂問題,勞動力的商品化對勞動者 的發展也產生一定的傷害。譬如隨著競爭的劇烈,生產時越來越要求效率,這意 味著社會分工的發展會越來越細緻,生產過程會分割成更多部份,勞動者作為資 本家購買的商品,其局部勞動在重複的生產過程中不斷的鞏固和加強,過度的勞 動使勞動者的身體和心靈都受到傷害;且勞動者無法全面發展自身的各種興趣和 潛能,發展越來越偏狹(Marx, 2004: 417; Lukács: 149-152)。資本主義社會越發 展、僱傭勞動越變成普遍的勞動形式、人就不再有發展自身各種興趣的機會、而 是作為一個有特定功能(使用價值)的勞動力商品進入生產過程。勞動力的特殊商 品性格變成認識人的依據,這不僅限於生產過程,而是擴及到社會普遍的交往模 式,我們用個人在社會分工中占的特殊位置來定義這個人,同時也表示當這個人 作為勞動力商品時,這個商品的功能和賣點是什麼。而勞動力的局部勞動意味著 勞動者只是生產過程的一個小零件,沒有能力獨立生產產品,必須依靠跟其他的 勞動者一同隸屬於資本家控制的生產過程,才能發揮自己的能力或者生產力。勞 動力的局部生產使勞動者更加依賴資本家。當技術進步,機器取代人力進入生產 過程時,這些勞動者就面臨失業的問題,雖然現代社會強調勞動者要培養第二專

長來因應機器取代人力的衝擊,但這並沒有解決問題,即使勞動者培養第二、第 三或者更多的專長,具有更多異質的勞動力商品可以出賣,也沒有改變在僱傭勞動中,勞動者依賴資本家的現實:生產資料和公司(工廠)內的生產過程的分工都是由專制的資本家所掌握(Marx, 2004:413,485-489),僱傭勞動者只能聽命行事。

## 第三節 拜物教(Fetishism)

人類的社會關係表現為物之間的社會關係,物與物的交換關係取代人與人的交往關係,人的行為受物的客觀運動所控制,馬克思把這一特殊情形稱為拜物教。 拜物教的概念強調客觀經濟規律的影響,因而有論者稱在僱傭勞動關係中,資本 家是人格化的資本,而勞動者是人格化的勞動時間,兩者都是受到客觀的資本運 作規律的控制(Booth,1989:209-210,218-220)。在拜物教的影響下,物與物的交換 關係成為人與人產生交往關係的媒介,若將拜物教概念運用在批判僱傭勞動上, 則僱傭勞動中的商品交換關係成為資本家和勞動者產生交往關係的媒介。僱傭勞 動的一切運作似乎都建立在物(商品)的關係之上,而人的關係反倒隱而不見。

對於受到拜物教統治的現代社會,馬克思認為必須要對之加以批判才能使物與物的社會關係還原成人與人的社會關係,該批判不只侷限於指出我們受物的規律所控制,還要指出它是一個人造的、特殊的規律。為了破除拜物教的幻象,馬克思將批判眼光放在資本主義社會、僱傭勞動、商品的特殊性上。商品、僱傭勞動、資本主義社會,被當作既定的條件、不證自明的事實展現在我們眼前,一切現實變得不可變易,它沒有起源,也沒有變化,換言之,它沒有歷史發展的過程,所以現今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構成:商品、私有制、交換、市場、僱傭勞動,都

是自然的<sup>5</sup>。它們取得人類社會生活的本質性意義,資本主義社會是社會的自然 形式,18世紀以降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就是這樣告訴我們的,在每一次資本主 義社會的自我鞏固中,都更加深資本主義社會的永恆性和去歷史性。這正是馬克 思所稱「拜物教」的另一種意義:將特殊視為普遍。而馬克思對拜物教的批判正 是在對抗這種永恆性和去歷史性。要解開這個拜物之謎,或許我們可以看看馬克 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馬克思在該導言中向讀者說明他分析政治經濟學 的方法(Marx, 1962a:750-759),他的方法是從具體的現實出發,在分析中達到最 簡單的抽象規定,再從抽象規定返回到具體現實,即特殊—普遍—特殊6。如果 把這個方法應用在分析僱傭勞動上,則僱傭勞動的現實是我們分析的出發點,我 們開始分析僱傭勞動的各種要素,但是解明一件事物的一切要素,始終只是限於 該事物之內,而不能得到更抽象的規定,必須要將該事物與其他相似的事物做一 比較,才能得到更抽象的規定。舉個例子,馬克思分析在僱傭勞動中有計時工資 和計件工資,經過兩者的比較可以得出一個更抽象的規定,即兩者都是工資的表 現形式,然而如果不繼續分析工資與其他社會形式下的勞動產物分配的差異,停 留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分配方式,則勞動者拿工資就變成天經地義、無可置疑的真 理,最終,勞動者拿工資的概念還是限於特殊的資本主義社會分配方式中,而沒 有更進一步抽象化的歷程。要避免這種情況在分析僱傭勞動時發生,就必須將僱 傭勞動這個社會勞動形式放入人類勞動的歷史中去考察,看看是否有不同於僱傭 勞動的社會勞動形式,以及其相異處為何。就馬克思分析僱傭勞動而言,他在《德 意志意識形態》和《資本論》中都分析了與僱傭勞動不同的社會勞動形式(Marx and Engels, 1956: 25-28; Marx, 2004: 94-97, 619), 如部落公有制、奴隸勞動和徭役勞

<sup>&</sup>lt;sup>5</sup> 譬如 Smith (1972:12-15); Roemer (1982:62)。他們的理論起點,總是「個別生產者」擁有一定的生產資料。

<sup>6</sup> 柄谷行人稱馬克思的批判在於觀念論和經驗論的「視差」之中,請參見柄谷行人(2011:103)。

動,這樣使僱傭勞動不再是自然的勞動形式,經由比較的差異,可以分析出共同的元素和性質,它變成與其他社會勞動形式並列的一個特殊勞動形式,都是有關社會勞動產物的分配、都是社會勞動關係的表現形式,因此社會勞動關係是更抽象的規定。而抽象的社會勞動關係是以人類必須勞動才能持續生存為前提,於是「勞動」變成更普遍的抽象規定(Marx, 2004:50),達到分析的終點—勞動。但是在馬克思的研究方法中,達到分析的終點後,必須回過頭將規定運用在具體現實中,使原本混沌不明的具體現實在規定的指引下得到闡明。勞動的各項要素和性質指引著僱傭勞動的要素和性質,這時的僱傭勞動與作為思維過程起點的僱傭勞動不同,不再是混沌不明的現實,而是「勞動」這個抽象規定底下豐富的整體:僱傭勞動是勞動的一個特殊表現形式。

這是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中告訴我們的治學方法,也是拜物教概念的批判重點:一般看來是自然而然的事物,其實只是歷史發展的產物;一般看來是本質的事物,其實只是本質的表現形式;資本主義社會的物與物的社會關係,其實只是人與人的社會關係的表現形式(Marx, 2004:89-90),但我們卻將前者視作不證自明並受其控制,這都因為我們習慣於將特殊的表現形式看作普遍的本質,若用僱傭勞動來作為例子,就是將僱傭勞動視為勞動、將僱傭勞動視為永恆的、自然必然的勞動形式,然而事實是僱傭勞動只是人類勞動的特殊形式,只在特定的社會形式中才會出現。會出現拜物教的誤解是由於缺乏批判的能力、缺乏將事物放進歷史發展中考察其不同表現的能力,誤將事物發展的特殊形式看作事物的本性如此,彷彿是無條件的自明之物。

以上對馬克思拜物教概念的分析,可以得出拜物教的意義有二:一是人受到

客觀的物的規律所控制,二是將一特殊的事物視作永恆不變、自然普遍的事物。 而運用拜物教概念對僱傭勞動進行批判,可看見僱傭勞動關係使人的交往關係被 物的交換關係所掩蓋和控制,且僱傭勞動關係呈現出的商品交換關係,只是歷史 中一個特殊的社會關係,不具有自然必然性。由以上的論述可知,從異化概念到 商品化概念再到拜物教概念,馬克思的研究對象已經從人轉移到社會規律。

### 第四節 剝削(Exploitation)

在前三節,筆者談論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批判強調一點:勞動力的商品化。 而勞動者之所以變成社會中的勞動力商品,目的在為資本家創造剩餘價值。剩餘 價值的產生是資本主義社會運作下的一個經濟現象,是制度的產物,馬克思在談 論僱傭勞動中的買者與賣者時,也說「這種情況對買者是一種特別的幸運,對賣 者也絕不是不公平」(Marx, 2004: 226)。但是馬克思有時也認為資本家攫取剩餘 價值是對勞動者的剝削,原因在於資本家佔有勞動者生產的剩餘價值。而資本主 義社會的意識形態特別強調勞動者的勞動產物應該屬於勞動者,藉此證成私有財 產制度是正當的<sup>7</sup>,既然如此,如果勞動者的勞動產物屬於勞動者,那麼資本家 佔有勞動者的剩餘價值,就與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一勞動產物屬於勞動者一不相 符合。故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家佔有勞動者生產的剩餘價值是一種剝削。

馬克思對資本家佔有剩餘價值是否為剝削的模稜兩可的態度,引起研究馬克思主義學者的爭論(Lukes,1987:48-54)。第一種立場認為在馬克思的思想中,道德規範和法律是上層建築,它受作為基礎的生產經濟結構所決定。在資本主義社

<sup>&</sup>lt;sup>7</sup> 譬如洛克在《政府論次講》中的勞動私有說,請參見 Locke (1986:18)。

會中,勞動力商品生產的所有產品都屬於購買它的資本家所有,若有剩餘價值,則它本該由資本家佔有,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僱傭勞動制度所產生的經濟現象,而道德規範和法律受到特定生產方式的限定。因此資本家佔有剩餘價值的行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並非不正義的剝削。第二種立場則認為前種說法忽略馬克思對資本家佔有剩餘價值的批判,馬克思不只一次強調資本家拿走剩餘價值的行為是一種偷竊的行為。並且馬克思對資本家壓榨勞動者的各種情況詳實的描述,譴責資本家無止盡的渴求剩餘價值。主張此看法的學者強調馬克思真正的立場是批判而不是肯定資本主義社會的剝削現象。筆者較為贊同第二種說法: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社會存在剝削,因資本家佔有勞動者生產的剩餘價值,資本家不勞而獲,故資本家佔有剩餘價值是一種對勞動者的剝削,這是站在勞動者的立場才能看到的剝削現象。由對剝削的不同解釋,亦可看見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交換原則和勞動者有其勞動產物原則在僱傭勞動關係中互相衝突,這兩項原則產生的矛盾正好表現了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之間的矛盾。

不過筆者認為運用剝削概念來批判僱傭勞動,其意義除了剩餘價值的量和對剝削行為的道德譴責之外,還在於它造成的社會內部矛盾和對立,如勞動力商品的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立、勞動力佔有者與勞動力商品的對立、以及剩餘價值造成的階級對立。運用剝削概念來批判僱傭勞動最重要的是突出其蘊含的社會對立。勞動者若沒有被資本家僱用,進入僱傭勞動關係,就不能看見這些對立和矛盾。如果只關注剩餘價值量的問題,而不去看剩餘價值造成的矛盾,那就是將最末端的表象誤做成真正的問題看待,雖然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大篇幅談論剩餘價值的性質和其種類(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認為這是資本家的利潤真正的秘密所在,可是它的前提是在勞動力的商品化。如果將焦點放在剩餘價值的量上做文

章,那就會跌入現代社會的「可計算性」以及「理性」、「效率」的陷阱。經濟學家便會開始討論剩餘價值是否真的存在?如果有該如何填補它「量」的問題?如果勞動力商品的價值等於或大於勞動力耗費在產品的勞動量,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的概念還可以成立嗎?這種討論將僱傭勞動、勞動力的商品化視做自然的前提,忽略馬克思重視的並不只是勞動者要取回他付出的勞動量,而在於要消滅僱傭勞動關係中人的商品化,人的自我分裂,以及階級的對立。可以試想一個情況:資本主義社會、僱傭勞動制度依然存在,但是經由社會重分配的政策,將資本家攫取的剩餘價值還給勞動者,在量上彌平差距,那麼社會問題就解決了嗎?筆者認為即便量的問題解決了,馬克思仍不會贊同這樣的社會,因為根本的對立還沒有被消除。資本主義社會是一個內部充滿矛盾的社會,而勞動者的勞動力在僱傭勞動關係中成為商品,使勞動者自我內部產生對立、使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對立繼續存在。要解開這條箝制勞動者的連環鎖鏈,只能從根本處著手一消滅僱傭勞動(Marx, 1964: 169)、消滅人的自我對立、消滅生產資料和勞動的對立。

筆者在本章論述了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批判,從對僱傭勞動關係產生人的異 化之批判、對僱傭勞動關係中勞動者將自身勞動力當成商品出賣帶來的自我分裂 之批判、對商品化造成勞動者發展自身興趣和能力的阻礙之批判、對人在僱傭勞 動關係下受限於物的交換關係的拜物教批判,以及對勞動力商品生產剩餘價值所 產生的社會矛盾之批判。並且討論了批判與實踐如何在馬克思的理論中結合起來, 對現實發生影響。在下一章筆者將以當代思想家對僱傭勞動不同面向提出的看法 做一描述,並指出其與馬克思的看法有何差異。

# 第四章 對僱傭勞動的不同理解

馬克思認為僱傭勞動的形成是一方作為貨幣佔有者佔有貨幣、另一方作為勞動力佔有者佔有勞動力,兩方互相達成意願的一致,將自己佔有的商品作交換,勞動者具有支配自身勞動力的完全自由。而僱傭勞動的運作產生兩個結果,一是產生剩餘價值,由資本家佔有,這是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剝削;二是產生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的階級對立。然而馬克思這番對僱傭勞動的論述,也引起其他思想家的一些質疑,譬如寇恩認為勞動者對自身勞動力擁有完全的自由是一種自我所有權(Self-ownership),而馬克思稱資本家「偷竊」勞動者生產的剩餘價值,這也是一種自我所有權的概念;而羅莫爾認為剝削或剩餘價值的產生未必出自僱傭勞動,而僱傭勞動也未必產生剝削;羅爾斯的社會合作和互惠則是提供另一個理解僱傭勞動的觀點:資本家和勞動者並非階級對立的關係,而是合作互惠的關係;社會的不平等更多是來自個人稟賦的不同,而不是社會結構一資本與僱傭勞動的對立一的結果。以下將分節論述三位思想家的詳細論點,並且指出他們對僱傭勞動的理解與馬克思的理解不盡相同,其原因在於他們以個人為出發點去設想社會的組成和運動。

### 第一節 寇恩的自我所有權(Self-ownership)概念

在僱傭勞動關係中,勞動者必須自我分裂成勞動力佔有者和勞動力商品,才 能將它出賣,此時勞動者可以說是自身勞動力合法且唯一的所有者,這便是僱傭 勞動關係中自我所有權(Self-ownership)的概念。在馬克思的著作中,並沒有「自 寇恩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一書中將批判的矛頭指向自由意志主義者諾齊克(R.Nozick),他主張諾齊克的理論核心並不是自由,而是自我所有權。:人對自身的能力、身體和勞動產物有旁人不可任意剝奪的權利。而寇恩發現馬克思主義者在面對以諾齊克為代表的自由意志主義(libertarianism)時感到左支右絀,因為兩者共同享有自我所有權這個前提。如果是羅爾斯或德沃金等自由主義者,他們不用在乎自我所有權,因為他們追求的是人與人之間的實質平等,為了實現這一平等的目標,人的自由和自我所有可以被限制,亦即在價值排序上,平等優於自由和自我所有。但寇恩認為馬克思談勞動者被資本家剝削剩餘價值的情況,運用了自我所有權的概念:勞動者是他自己勞動力的合法所有者,勞動者對自己的勞動產物有所有權,當資本家付出的勞動力價值小於勞動產物的價值,剩餘價值(產品)就是被資本家給偷竊了。

寇恩認為主張自我所有權會出現以下問題:第一、如果馬克思主義者堅持在僱傭勞動關係中,勞動產物應該屬於勞動者所有,那麼無勞動者是不是就無權分享其他有勞動者的勞動產物呢?(Cohen, 2008:174-175);第二、如果一個弱智的資本家僱用了有一定生產能力的勞動者,從勞動者的剩餘勞動獲取謀生所需,這是否侵犯了勞動者的自我所有權,儘管這僱用的行為使弱智的資本家可以生存

<sup>-</sup>

<sup>8</sup> 諾齊克本人談自我所有權一概念的次數甚少,而且諾齊克即使有自我所有權的概念,他也不像 寇恩所推論的將自我所有權擴及到私有財產權,諾齊克不贊同「因為我擁有我的勞動,我的勞動 佔有自然資源,所以我有權利佔有自然資源」,他的說法是,為什麼要以得到非我擁有的東西, 而不是以喪失我擁有的東西去理解勞動跟自然資源的關係呢?如果我將一杯番茄汁倒向大海,我 是失去了一杯番茄汁,還是擁有了一片大海呢?諾齊克不認為這為他的權利理論帶來正當的基礎, 他用「對無主物的佔有沒有使他人的狀況變壞」迴避了這個問題。寇恩認為諾齊克主張自我所有 權與私有財產權的連結是他對諾齊克的誤解。

(Cohen, 2008:169-172)。寇恩認為自我所有權會導致社會不平等,馬克思主義應該拋棄它,但是馬克思關於剝削的概念又是建立在自我所有權之上,這是馬克思主義的內在矛盾。

筆者對於寇恩所說: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批判以自我所有權為其批判基礎,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首先,筆者贊同僱傭勞動的成立依賴勞動者對自身勞動力有支配的自由,此可稱僱傭勞動關係是建立在勞動者對自身勞動力有自我所有權之上,在這點上寇恩和馬克思的看法應是相同的。然而僱傭勞動的成立和運作是一回事,對它加以批判又是另一回事,兩者不一定需要共享相同的概念及理論,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批判不一定要建立在承認自我所有權之上。寇恩稱馬克思的剝削概念建立在自我所有權之上,這是筆者不太贊同的部分。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者生產的勞動成果部分的被不勞動的資本家佔有, 馬克思說這是一種剝削。而筆者認為剝削概念的重點在於剩餘勞動被不勞動的資本家佔有,而不是勞動者生產的勞動產物必須要全歸他所有、或是個別的勞動者有權利保有其勞動成果。筆者所持的理由是如果馬克思真的主張自我所有權,那麼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社會的缺陷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應該是將生產資料平等的分配給各個勞動者,讓個人依照其勞動能力去生產,但馬克思並沒有這樣主張,他的解決方案並不是將生產資料還給勞動者們私有。,而是主張建立一個共產社會, 在馬克思的共產社會中,勞動成果是屬於全體勞動者共有的。寇恩將勞動者有其勞動產物解讀成有自我所有權的「個別」勞動者有其勞動產物,而不是社會中的勞動者共同擁有勞動產物,這與馬克思的看法並不相同。

<sup>9</sup> 雖然馬克思曾談到在社會的過渡階段要由無產階級專政,不過畢竟只是「過渡」的手段而不是 終極目標。

而即便是社會中的勞動者共有,馬克思也不贊成被資本家剝削的勞動產物只 歸還給有勞動的人,而不分配給無勞動者—不論是失業工人或殘疾者或從事家務 勞動者等等。相反地,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說共產社會生產的總產品要 先滿足社會各種的需要,其中一項就是為喪失勞動能力者所設的基金(Marx,1963: 20),之後才分配給個別勞動者。且在其他著作中,馬克思亦曾談及人類社會的 整體性:

社會從私有財產等等的解放、從奴役制的解放,是以勞動者解放這種政治的 形式表達出來的,但這並不是說只要他們解放就夠了,而是因為:他們的解 放包含了全人類的解放。(Marx, 1990:58)

馬克思的最終目標是人類的解放,由勞動者的解放擴及人類的解放。由於勞動者是資本主義社會中最可見的弱勢群體,同時也是在社會上最具有爆發能量的一群人(出於革命運動的考量),他們長期受到資本家階級的剝削和壓迫,最有可能團結起來改變社會,達成人類解放的目標。因此不存在寇恩擔心的問題:勞動者有正當的權利拒絕給無勞動者援助,馬克思認為勞動者和無勞動者都存在在一個社會之中,彼此不相分離。總結來看,馬克思並不如寇恩所講的支持自我所有權,而剝削概念的不正當之處在於資本家佔有勞動者的剩餘勞動,此並非主張勞動者對他們生產的勞動產品有所有權。

其次,對於寇恩的第二個質疑,筆者的回應是寇恩過於重視個人的特質,而 忽視社會中的階級關係,他把僱傭勞動關係看作個人之間的關係,認為僱傭勞動 可以幫助弱智、無勞動能力的資本家保存其生活,即使侵犯勞動者的自我所有權 也沒關係。但馬克思不把僱傭勞動關係視為個人之間的關係,而是社會中不同階級的關係,一個弱智的資本家可能在個人才賦上遠不及勞動者,可是只要他有資本,僱用了勞動者,他就屬於資本家階級的一份子,跟他個人的能力或天賦無關。寇恩提出的例子只說明他對僱傭勞動的理解停留在個人的層次,而不是社會宏觀的層次。

總結而論, 寇恩對自我所有權的批判並不能適用在馬克思身上, 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批判不建立在自我所有權的基礎之上, 而是更進一步, 從社會共有來批 判僱傭勞動; 且寇恩對僱傭勞動的理解受限於資本主義社會中個人主義的理解, 無法看到僱傭勞動呈現出的是階級問題而非個人的自我所有權問題, 這跟馬克思對於僱傭勞動的批判並不相同。

第二節 羅莫爾的剝削概念

關於馬克思的剝削概念,研究文獻不勝枚舉,幾乎是每個研究馬克思學者的必答問題。不論是介紹馬克思的思想,或是拿馬克思的思想與其他領域的概念作比較,譬如與道德哲學中的道德概念、政治哲學中的正義概念、還是經濟學中利潤概念,這些著作都會提到馬克思的剝削概念,尤其是在分析馬克思主義(Analytical Marxism)學派中更為明顯,可以說剝削是研究馬克思思想的重要問題。

不過本節要談到的羅莫爾(John.E.Roemer)不同,他在《Should Marxists Be

Interested in Exploitation?》中力排眾議,認為馬克思主義者根本不需關注剝削概念。研究馬克思的學者一般認為馬克思的剝削概念大致有幾個面向:第一、勞動者在生產時受到資本家的監督和控制;第二、資本家佔有勞動者生產的剩餘價值;第三、持有生產工具(財產)的不平等(Brown, 2014:368-376)。而羅莫爾在他的《Should Marxists Be Interested in Exploitation?》這篇文章中認為剝削的概念對解決以上的問題都沒有幫助,馬克思主義者根本不須關心剝削概念(Roemer, 1985:31-32)。筆者認為他的說法有些許問題,以下將分成兩個部分,闡述羅莫爾與僱傭勞動關係有關的剝削觀點,並且提出筆者的反駁意見。

### 一、資本家對勞動者的統治關係

羅莫爾認為勞動者在工作場所生產時受到資本家「非民主」的、「層級化」的統治(Roemer, 1985: 42),資本家經由在生產過程中對勞動者的統治,強化了已存在的剝削關係。羅莫爾認為雖然生產過程的層級統治關係會強化剝削,但卻不能反過來說剝削的產生會伴隨生產過程的層級統治關係。剝削現象不一定會產生實際的資本家一勞動者在生產上的統治關係。羅莫爾舉了信用市場的例子,在信用市場中有借貸者和出借者,還有既不出借也不借貸的獨立資產者,他認為這就像勞動市場,有僱用勞動力者,有出賣勞動力者,還有既不出賣也不僱用的獨立勞動者。當借貸者向出借者借取金錢,並且必須要付出「多餘的」利息給出借者時,在羅莫爾看來這就跟勞動力市場的剝削一樣產生不平等的剩餘,也是一種剝削,但是出借者和借貸者的關係並不具有生產上的層級統治關係。因此羅莫爾說剝削不一定會導致生產過程的層級統治關係,剝削者不一定是統治者,而被剝削者也不一定是被統治者,這兩者沒有必然聯繫,意即剝削未必出自於僱傭勞動關

係。而且羅莫爾還認為生產過程的層級統治關係可能是由於簽訂和執行僱傭勞動 契約的不完備造成的。

羅莫爾將出借者和剝削者、借貸者和被剝削者等同起來,認為兩者都產生剝削,這與馬克思對剝削的看法不同。馬克思認為剝削的來源是構成剩餘價值的勞動。在《工資、價格與利潤中》馬克思是這樣說的:

地租、利息和產業利潤不過是商品的剩餘價值或商品中所含無償勞動不同部分的不同名稱罷了,它們都是同樣從這個泉源並且只是從這一個泉源產生的。它們不是由土地本身和資本本身產生出來的,但是土地和資本使其所有者可能從企業資本家壓榨工人所得來的剩餘價值中各分得一份。(Marx, 1964: 151-152)

馬克思認為企業資本家藉由僱傭勞動關係剝削僱傭勞動者,得到剩餘價值,再由 剩餘價值中取出一部分作為出借者的利息,因而剝削是出現在資本家與勞動者的 僱傭勞動關係中,而非出借者和借貸者的借貸關係中,後者毋寧是次要的,依附 在前者之上。當借貸者的勞動被出借者無償佔有時,借貸關係與馬克思的剝削概 念的確出現相同的結果—勞動被無償佔有,然而兩種行為出現同樣的結果不能反 推回這兩個行為是一樣的,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談的剝削,是僱傭勞動關係所產生 的剝削—剩餘價值被資本家佔有,而不是指借貸關係;出借者藉由利息的名義無 償佔有借貸者的勞動成果,不是馬克思所批判的剝削關係。由此可見羅莫爾與馬 克思的剝削概念的內涵看起來不太相同,筆者認為前者的剝削概念,其含義有過 於廣泛的傾向,且若將任何剩餘皆視為剝削,則忽視了僱傭勞動的剝削其背後的 道德意涵是資本家的不勞而獲。

筆者認為馬克思並沒有忽視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的存在,這兩類資本在資本主義仍然起著作用,但是這並不是資本主義社會最主要的資本形式。資本代表著特定的生產關係,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最主要的生產關係就是僱傭勞動關係、就是產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並不是主要的資本形式。同樣的,資本主義社會底下最主要的剝削形式是對受產業資本統治的勞動力的剝削,而不是對借貸者的剝削。<sup>10</sup>假若如羅莫爾所說,借貸者是被剝削者,出借者是剝削者,借貸關係是剝削關係,那麼如果A資本家跟B資本家借錢還利息就是一種剝削,但這可能與我們對剝削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

另外,羅莫爾將生產上的層級統治關係歸因於僱傭契約訂立的不完備,他的 意思似乎是如果契約的訂立和執行更加完善,資本家和勞動者生產上的統治關係 就會消除,雙方經由契約達到非統治的關係(或許是諾齊克或羅爾斯的合作關係)? 這完全不是馬克思的意思,即使契約的訂立和執行很完善,只要僱傭勞動關係仍 然是勞動力商品買賣的關係,勞動者在生產過程時就受其商品所有者一資本家的 統治;僱傭勞動存在一天,統治關係就存在一天。

<sup>10</sup> 如果一個人存錢在銀行,每個月領取利息,那麼他是剝削者,而銀行是被剝削者嗎?這是羅莫爾理論的問題:只看單獨的個體行為,而忽視整體社會的結構性。銀行如何給存錢者利息?因為它「借」錢給資本家們收取利息(借給一般人是沒有太大獲利的)、或者投資公司分享利潤,成為資本家階級的一份子。而資本家如何付出利息?從勞動者身上攫取剩餘勞動,獲得利潤,最終,對勞動者的剝削構成一切剩餘價值形式的基礎。羅莫爾仍然可以說個人之間的借貸也產生剩餘價值,也產生剝削,但這不是馬克思要關心的,馬克思關心的不是個人的行為,而是整體資本主義社會;關心的是社會中的生產關係,而非個人之間的生產關係。

#### 二、持有財富的不平等

羅莫爾認為剝削概念原先最吸引人的地方是它可以反映人持有財富的不平等。但是羅莫爾發現一個特殊情況,即剝削者跟持有財富較多者、被剝削者跟持有財富較少者,未必是相一致的,因而剝削概念的最後一個優點也被消除了。羅莫爾認為在兩人經濟體中,完全可能出現一種情形: A 僱用 B,但 B 卻比 A 富有,因而剝削雖產生剩餘價值的轉移,卻沒有真正反映兩者的不平等:剝削者是較窮的人,被剝削者是較富的人,那麼這樣的剝削有什麼好譴責的呢?(Roemer, 1985:56-59)

筆者對羅莫爾的論點有兩點反駁,第一,在一個假設的模型中,確實可能出現窮人僱用富人的情形,但在現實中不可能發生,尤其是考慮到現實中的貧富差距往往是模型預設的好幾千倍,我不可能只因為可以設想郭台銘在邏輯上可能為我僱用,就無視鴻海公司底下有百萬富士康工人大軍的現實。現實的僱傭勞動關係之所以值得批判,並不是這種個人之間的關係,而是僱傭勞動製造出兩個對立的階級一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這樣的階級關係才是值得被批判的;第二,剝削的不正當性並不是在於它反映了財富分配的不平等。在馬克思看來,對於原初分配的設想完全是種幻想,在前資本主義社會,資源的分配就是不平等的,無論是奴隸社會或是封建社會皆然<sup>12</sup>,歷史的發展是延續性的,前一個社會階段留下的條件限制新社會的發展,不會因為進入資本主義社會就突然重新來過,舊地主和舊封建貴族仍然擁有龐大的土地和資源,只是因為生產力的發展讓生產關

<sup>&</sup>lt;sup>11</sup> 寇恩對此做出兩種劃分:原初的不平等只是發生剝削現象的事實上的原因,而強制性的剩餘價值轉移才是剝削現象在規範性上不正當的原因。請參見 Cohen (2008:199-202)。

<sup>&</sup>lt;sup>12</sup> 或許在奴隸社會前的原始公社,比較符合思想家們的預想,但是差異還是顯而易見:原始公 社的分配不是對於個人私有財產的分配。

係發生改變,讓剝削的型態發生改變。筆者認為馬克思談剝削的不正當性不是在於反映財富分配的不平等,而是在於資本家對剩餘價值的佔有行為。剝削反映一種特定社會中階級與階級的關係,反映資本家階級沒有付出勞動就攫取另一個階級一勞動者階級一的剩餘勞動,使現實變得更加不平等。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轉移的過程,構成了剝削的不正當性,它產生的原因可能是生產工具分配的不平等,但這只是剝削的原因和造成的結果。剝削一資本家對剩餘價值的佔有一在馬克思看來,本身就是不正當的。因此羅莫爾用「剝削未必能夠真實的反映財富分配的不平等」來否定剝削概念並沒有道理,因為剝削本身就是不正當的,不需要去考慮它跟不平等是否一致(雖然在絕大部分他們是一致的)。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羅莫爾的剝削概念是任何產生不平等的價值流動的行為,而馬克思談剝削主要是集中在僱傭勞動關係產生的剝削。且羅莫爾對僱傭勞動產生剝削的理解與馬克思不盡相同,前者將重點放在財富分配的不平等,而後者將重點放在資本家佔有勞動者生產的剩餘價值,意即僱傭勞動產生的剝削一行為本身是不正當的,而非產生不平等的結果後才使這個行為不正當。羅莫爾與上一節談到的寇恩一樣,他們的問題是設想一些只存在於個人間的生產關係,來批評社會普遍的生產關係;以及設想不存在的分配狀況來反駁現實的分配狀況,因此才會出現窮人僱用富人不產生剝削這種與現實社會狀況相距甚遠的說法。從寇恩和羅莫爾對馬克思的批評看來,他們的出發點是相同的:即以個人為出發點去解釋馬克思批判僱傭勞動所使用的概念和理論,而這並非馬克思批判僱傭勞動的出發點。

### 第三節 羅爾斯的正義理論

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對政治哲學界有巨大影響,該書涵蓋的主題之廣,論述之精密細緻,少有思想家可比擬。筆者在此處的意圖並不是要對《正義論》做全盤的分析與批判,而只揀選出與理解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僱傭勞動有關聯的部分,此即羅爾斯的正義第二原則—差異原則,以及將社會視作個人之間的合作或互利體系。筆者試圖將羅爾斯思想中的社會合作和馬克思思想中的階級對立關係做一對比,說明羅爾斯以個人去理解社會,忽視了僱傭勞動關係作為社會的主要生產關係。

《正義論》的目標在於制定出一個正義社會應遵循的原則,羅爾斯認為要得出這個原則必須要排除一切可能的偶然因素,他認為至少有兩個重要的偶然因素要排除,一個是個人在社會中的位置、階級地位,一個是自然樂透決定的個人稟賦。羅爾斯設想一個原初狀態,處在該原初狀態的人在無知之幕之後(一種圖像上的比喻),他們不知道自己在社會中的位置,也不知道自己的天資和能力如何(Rawls, 1992:124-125)<sup>13</sup>,這些人只是自利的、互相平等的理性人,羅爾斯認為這是產生正義原則的最適條件,他稱為「作為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mess)。所有人在最公平的條件下,審慎的運用理性思考什麼樣的原則最能夠使社會是一個正義的社會,彼此公平的訂定協議,簽訂一個社會契約,現實社會必須接受這些原則的指導。羅爾斯試圖使我們相信在原初狀態下的理性人基於理性和正義感,會選擇兩個正義原則,第一個是最大的平等的自由原則,第二個是公平的機會平

<sup>13</sup> 這些人當然不能什麼都不知道,羅爾斯在其後補充,「他們知道有關人類社會的一般事實,理解政治事務和經濟理論的原則;他們知道社會組織的基礎和人類心理學法則。」問題是,人類社會的一般事實是什麼呢,難道不正是羅爾斯理論的預設條件—資本主義社會嗎?

等原則和差異原則,差異原則的定義是:只有在對社會中最不利者有較大的改善, 社會的不平等才能被允許。在原初狀態的理性人選擇了這兩個正義原則,並且希 望這兩個原則與現實的深思熟慮的判斷達到一致,羅爾斯稱之為反思的平衡 (Reflective Equilbrium),社會的基本結構便依循著這兩個原則而運行,達到羅爾斯 所稱的社會合作和社會互利。

筆者認為羅爾斯的社會合作觀對於理解僱傭勞動有其缺陷,首先筆者認為 羅爾斯的正義理論放大了個人的因素,忽略社會結構的因素。社會的運作有其規 律,社會的階層或階級的區分並不是偶然的存在,但在羅爾斯看來,社會環境只 是偶然的存在,只需要聽服於正義的原則(或者還有個人的深思熟慮的直覺判斷"), 如此一來,羅爾斯就不能理解特定的社會環境下產生的問題,是社會環境或結構 本身的運作規律造成的。而與忽視社會環境的影響相比,羅爾斯似乎過度重視個 人自然的稟賦或能力對社會不平等的影響(Rawls, 1992:66-68)<sup>15</sup>,他直觀的認為個 人自然稟賦或能力的分配不平等是社會不平等的一個原因(羅爾斯在此處講的社 會不平等並非性別、種族等不平等的情況,而是指財富分配發生不平等的情況), 因此羅爾斯花費篇幅去論述如何降低自然樂透對分配的影響,然而社會不平等的 原因是否真如羅爾斯所論:個人自然能力的分配佔了一定的因素呢?筆者認為現 實情況並不是這樣,個人的自然能力當然會有影響,但不是對社會不平等有決定 性的影響,有些能力或天賦無法被明確的觀察到,難以說明它對社會不平等的影

14 直覺判斷是否真的是「直覺」的,在馬克思主義學者看來是成問題的,一者,馬克思主張意識受社會存在的影響,直覺也可能是特定社會的產物,二者,結構主義馬克思主義學者阿圖色發展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理論,也說明直覺可能只是優勢階級的意識對大眾洗腦的結果。

<sup>15</sup> 羅爾斯說「儘管自由主義觀念看起來無疑比自然的自由體系更可取,但直觀地說,它似乎還是有缺陷的。因為即使它的運作完善,消除了社會偶然事件的影響,它仍然允許財富和收入的分配由能力和才幹的自然分配來決定。」,為什麼羅爾斯先消除了「社會偶然事件的影響」,再來考慮分配可能是由能力和才幹的自然分配來決定呢?對消除順序的直覺判斷,正是羅爾斯理論的問題所在。

響;另一方面,即使一個人的能力或天賦明確被觀察到,它與整體社會不平等的 對應關係也極其微弱:能力或天賦優秀者可能分配較少,而能力不足者也可能分 配較多,後一種情況在現實社會中更是常常發生。因此說社會的不平等是因為自 然分配的結果所造成的,至少在現實情況看來並非如此,沒有足夠的說服力。羅 爾斯用個人的自然稟賦差異來解釋社會不平等,這是羅爾斯以理性個人為其理論 基礎的必然結果——切皆歸因於個人的差異,而不是社會結構本身運作的結果。 而這與馬克思的研究方法大異其趣。馬克思對社會不平等的解釋是:在資本主義 社會中,透過僱傭勞動生產關係,一部份擁有生產資料的人作為資本家階級,藉 由剝削另一群人的剩餘勞動達到累積財富的目的;而另一群人作為勞動者階級, 由於沒有生產資料,不得不出賣自身的勞動力,聽任資本家階級剝削剩餘勞動以 謀求生存,於是兩個階級之間的社會不平等情況就出現了,僱傭勞動帶來的不平 等問題正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帶來的結構性問題,而不是個人的自然稟賦或能力 的問題;造成的不平等結果不是以個人為單位,而是以階級為單位,羅爾斯重視 個人的看法,容易忽視僱傭勞動做為主要社會生產關係對社會階級不平等的影響。 羅爾斯重視個人的傾向,與寇恩和羅莫爾的傾向相同,他們都習慣以個人為出發 rengchi 點來解釋現實的社會。

其次,羅爾斯的差異原則的內涵是:只要不平等能使社會最不利階層獲得最大的利益,那社會不平等就是正義的。在羅爾斯看來,原初狀態的理性人應該會同意差異原則,因為第一、處在無知之幕後的人們不知道自己走出無知之幕後,會落在什麼社會位置,基於自利以及承諾不可變易(Rawls, 1992:158-159)的壓力,處在原初狀態的理性人應該會選擇較平等的社會分配,避免自身處在較不利的社會位置中;第二、雖然理性人有選擇平等分配的傾向,但跟平等使個人獲得較少

利益相比,如果不平等使每個人(尤其是處境最不利者)都得利,沒有理由加以反對這種社會不平等(Rawls, 1992:136-137)。因此羅爾斯認為在原初狀態中,差異原則會被選擇為正義原則。

但是筆者認為羅爾斯的差異原則顯示正義理論的一個問題:只要最不利者得到最大的利益則社會不平等就是正義的,這個說法忽視一件事情,即那些最不利者之所以處於較不利的處境(即使他能獲得較多的利益和補償),可能是因為那些處在較有利階層行為的後果,兩者存在一定的關聯。如果將他們的聯繫分割,就只能看到較不利者因為差異原則的實施而能獲得利益,而看不到較不利者與較有利者之間的動態連結關係。這正是僱傭勞動關係呈現出來的狀況,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剝削逐漸地加深社會不平等,即使勞動者的工資增加,增加的幅度也跟不上資本家利潤增加的幅度<sup>16</sup>,但這是羅爾斯的差異原則可以接受的不平等,因為勞動者有獲得利益或者有足夠的補償,就能使剝削造成的不平等正義化。羅爾斯試圖利用社會的分配和調控達到較為平等的社會,卻忽視社會不平等的根源正是僱傭勞動關係一資本主義社會主要的生產關係一造成的。羅爾斯習慣於將各個社會因素分別詳加分析,但卻較缺乏因素間動態聯繫的理解:習慣於將個人獨立的看待,較缺乏關注階級間的互動及影響。

第三,羅爾斯肯定正義原則具有抽象一般性,可以適用在任何社會,包括私 有制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但是羅爾斯認為一個正義的社會需要市場體系,這等 於間接肯定現實的資本主義社會。他首先稱:

<sup>16 「</sup>假如資本增加得迅速,工資是可能提高的;可是資本的利潤增加得更迅速無比。工人的物質生活改善了,然而這是以他們的社會地位的降低為代價換來的。橫在他們和資本家之間的社會鴻溝擴大了。」,請參見 Marx(1961:497-498)。

所有的政制,通常都利用市場分配實際生產的消費品。任何其他辦法,都會 造成管理上的麻煩,只有特殊情況下,才會採取配給或者其他方式。

(Rawls, 1992: 250-251)

接著又說,

市場體系的另一個更重要的優越性是,在必要的背景體制下,它與平等自由權和機會均等相符合。公民有權自由選擇職業和工作。根本沒有任何理由進行強制和集中勞動……政府依據民主程序做出的決定,通過規約它所支配的某些因素,如,總投資額、利率以及貨幣量等,控制經濟形勢。沒有必要制定全面性的指揮計劃。個人的家庭和私人公司可以在服從一般經濟條件的前提下,自由地做出自己的決定。(Rawls, 1992: 252)

這種說法近似於市場社會主義一既要市場帶來的自由和效率,又需要政府進行收入的調控,避免社會不平等的擴大。羅爾斯相信,完美的競爭性市場搭配上政府分配部門依據差異原則的調控,就能達到正義的分配。因此相較於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受到政府依據正義原則調控的資本主義社會,較符合羅爾斯理想中的社會"。羅爾斯對市場體系的信任,使得他所設想的理想社會更偏向資本主義社會,因為資本主義社會以市場為其基礎。羅爾斯雖然強調社會主義社會也存在市場體系(Rawls, 1992: 253),但這是馬克思主義者不會贊同的,市場標誌的是私人交換的場域,標誌的是私有財產制而不是共產制。羅爾斯相信市場體系產生的好處更

<sup>&</sup>lt;sup>17</sup> 譬如在《正義論》281 頁,羅爾斯對某些社會主義者反對市場的說法進行了駁斥,認為社會主義以官僚機構集中指導的經濟活動比行使價格手段支配的經濟活動更為正義,似乎不太可信。

多,而壞處也可以用一些必要的背景體制(background institution)的設計或是政府部門依據正義原則去解決(Rawls, 1992:254-261)。然而羅爾斯正義社會中的市場體系仍然包含勞動力商品的市場,也包含對工資和利潤做適當的調控,意即僱傭勞動關係仍然存在在市場體系中。僱傭勞動產生的異化勞動、剝削和勞動者和資本家地位的不平等仍然存在,羅爾斯忽視了市場體制下產生的這些負面後果,他雖然注意到市場的過度競爭或壟斷會使社會產生過度的不平等,必須運用各種體制上的設計和政策手段來管制這些情況,但他沒有注意到的是,即使是最完美的市場體系,只要僱傭勞動關係和私有生產持續存在,社會不平等就絕不可能被消除,資本家收取最適當的利潤還是一種剝削。羅爾斯的調控和管制對社會不平等的補效只是事後補救,而沒有觸及到社會不平等的結構性原因一資本和僱傭勞動關係。資本主義下的市場體系的發展固然可能使勞動者的工資逐步上升,享受的商品和服務更多,但是資本主義也製造了失業,那些失業的人既沒有生產資料或生產工具,又沒有就業機會,他們是這個社會最不利的人,一無所有,比起其他社會中的最不利階層甚至處境還更糟糕。

最後,羅爾斯除了重視個人、重視市場,他還認為社會成員以及彼此間的關 係可以是自願的互利合作,他說:

差異原則表現了一種互惠觀(a conception of reciprocity)。它是一個互利的原則。……當較多得利者以普遍觀點看問題時,他們承認每一人的福利都依賴於一種社會合作的體系,沒有這個體系,任何人都不會有滿意的生活;他們還承認,他們能夠期望所有人的自願合作,只要這個體系的條件是合理的。(Rawls, 1992:92)

羅爾斯冀望所有人平等且自願的加入社會。個人彼此不是惡意的競爭,而是互相合作,共同創造利益,這與馬克思的社會觀很不相同。若從羅爾斯的社會合作觀來看僱傭勞動關係,則僱傭勞動關係的兩方一資本家和勞動者一是自願的互利合作關係,共同創造社會利益,資本家和勞動者達到雙贏。筆者認為羅爾斯在他設想的正義社會中保留了僱傭勞動關係,而若要稱僱傭勞動為社會合作,這種說法有些不符合現實,因為資本家跟勞動者的關係不是合作互利的關係,而是做為兩個階級彼此對立的關係。資本家跟勞動者在形式上的合作和互利關係,其實實質上是像一塊磁鐵的兩端,互相對立卻又互相依賴,如馬克思所說:

斷言資本的利益和工人的利益是一致的,事實上不過是說資本和僱傭勞動是 同一種關係的兩個方面罷了。一個方面制約著另一個方面,就如同高利貸者 和揮霍者相互制約一樣。

只要僱傭工人仍然是僱傭工人,他的命運就取決於資本。這就是一再被人稱 道的工人和資本家利益的共同性。(Marx, 1961:491)

資本家若不能獲得僱傭勞動者的活勞動,他的資本就沒有辦法增殖;而勞動者若不能被資本家僱用,他的生命就沒有辦法保存。資本家和勞動者兩者互相需要彼此,沒有對方,自身也無法存在,這是互相依賴的面向,或是羅爾斯所稱的社會合作。但是絕不能忘記僱傭勞動的另一個面向,即資本家與勞動者的階級對立,表現在僱傭勞動關係下的勞動者自願其實是不得不然,因為他沒有生產資料,不得不進入僱傭勞動;表現在資本家擁有生產資料及產品的所有權,勞動者只是他所購買的商品,計算在他花費的成本之中,在生產時,僱傭勞動關係只是一個購買商品的人在使用他所購買的商品的關係,而遠不是平等的合作關係。而且資本

家的利潤與勞動者的工資也呈現互相拉扯,此消彼長的關係,更具體的展現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階級對立的本質。因而資本主義社會並不是一個合作互利的社會,僱傭勞動的運作意味著身分上和財富上的不平等,產生的後果是階級對立而不是合作互利。

總結來說,羅爾斯過於重視個人的天賦對社會不平等的影響,忽視僱傭勞動本身的問題;且差異原則將個人或群體的行為獨立看待,忽略該行為對他人的影響;他設想的正義社會保留了市場和僱傭勞動關係;同時將社會的組成看成是個人之間的合作互利,而不是階級間的對立關係。羅爾斯這些思想的特點,在在說明他以平等獨立、彼此分離的人的互動來理解社會關係和結構,而不是反過來從社會的關係和結構來理解個人。

從寇恩對自我所有權的批判,到羅莫爾對剝削概念的批評,再到羅爾斯的正義理論,這三位思想家的思想有一共通之處:個人是他們分析社會的出發點,也是他們理解僱傭勞動關係的前提,他們不能理解僱傭勞動關係產生的是階級關係而非個人關係。他們對馬克思的批評或其思想跟馬克思思想的差異點在於馬克思以社會為對象開始他的分析與理論構築,而他們以個人為對象開始其分析與理論構築,兩方的立足點從一開始就不同且沒有交集。筆者較傾向馬克思的說法:要理解僱傭勞動關係必須從僱傭勞動產生的階級關係、社會關係去理解,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批判最終是落在批判社會的商品規律,而不是個人之間的關係,從個人出發不能看見社會結構的問題所在。

筆者在本章藉由其他思想家對馬克思論僱傭勞動的不同理解,與馬克思的思

想作一對比,然而這些批評與對話還侷限在對資本主義社會的批評,而沒有提出一個新的社會方案。要尋找一個沒有剝削存在、又是以社會合作為其基礎的社會,這個社會一定不能以僱傭勞動為其主要生產方式,必須有另一種關於勞動的生產方式,筆者將在下章敘述馬克思的共產社會,這個被大多數人視作烏托邦的理想社會,它究竟有沒有實現的可能?如果有的話那實現的條件為何?它如何實現一種異於僱傭勞動的新勞動形式一真正的平等合作社會?



# 第五章 共產社會下的勞動

筆者在前面幾章分別談論馬克思論僱傭勞動及其批判,而本章試圖要探究馬克思在批判完僱傭勞動後,如何設想一種新的勞動形式以及生產方式。包括對共產社會的想像、其實現的條件以及其性質。並在最後一節將共產社會下的勞動與僱傭勞動作一比較。

# 第一節 僱傭勞動的辯證性質

筆者在前一章指出,當代政治思想家在思考僱傭勞動及僱傭勞動帶來的問題時,習慣設想一個不存在的原始社會狀態,在這個社會中,個人的行動獨立於他者,彼此不互相影響。此原始社會的設想除了將重點錯誤的放在個人的行為之上,還與馬克思思想的另一個重點不同,即社會在歷史中的發展。歷史因素是分析資本主義社會乃至於僱傭勞動必不可少的部分,而思想家們一尤其是經濟學家和研究規範性理論的政治哲學家一在談僱傭勞動時卻不約而同地忽略了此一面向,他們接受僱傭勞動是既定的事實,甚至在原始分配時也理所當然的預設僱傭勞動的存在,將僱傭勞動視作勞動的唯一表現形式,這是馬克思所說的「拜物教」——想到勞動就想到僱傭勞動關係。拜物教思維的結果就是忽視僱傭勞動也是歷史發展的產物,有其起源,而且也有其消亡之日。

要理解僱傭勞動的緣起,就必須要把它放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來理解。馬克思雖然對資本主義社會有尖銳的批評,但是他也肯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最能適應

以及增進新興生產力的生產方式,意即生產資料和勞動者分離的生產方式最能夠將生產力的龐大潛力發展出來。譬如在封建時期,土地皆是佃農各自擁有一小塊農地耕種;等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促進了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分離,使土地被集中到大地主手中。這一方面使大農場的耕種能獲得較多的收成,另一方面,失去生產資料的大量勞動力藉由僱傭勞動的形式,集體被納入資本家或大地主的資本之下,發揮集體協作的生產力,生產工具的集中和勞動力的集體生產都對生產力的增進有莫大的幫助。而生產力的發展不僅在於產品的產量增加,還包括科技的進步和交通的擴大,這是僱傭勞動所帶來的好處。

理解僱傭勞動的好處並不困難,這是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所力主擁護的,馬克思並不否認這一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及僱傭勞動關係因應於新興的生產力而生,對於發展生產力有其益處。然而此種生產方式會產生自己的掘墓人:即無產階級(Marx and Engels, 1958:479),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分離使大批無產者出現,他們除了自身的勞動力外一無所有,他們為了生存必須受制於資產階級,在艱困的生存條件下,漸漸讓他們理解到必須要反抗資產階級,才能脫離這種糟糕的處境。另一方面,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不僅產生了大批的無產者,更為無產階級的聯合和壯大製造有利的條件,這是在先前社會的受壓迫階級中所未曾見的。譬如資本家對勞動者的指揮、監督和組織使勞動者形成一個整體,這為無產階級的聯合帶來了有利條件;又譬如為了商品流通的需要,從開通鐵路、公路等交通設施,到現今的網路發展,使勞動者間的聯絡更為方便,更能夠採取一致的行動,規模小者如罷工,規模大者則為社會革命。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巨大生產力,以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擴張,使社會在空間上更加擴大,使無產階級的聯合人數更多、範圍更大、力量更強。因此馬克思並不像近代左派或馬克思主義者對資本主義生產

方式或僱傭勞動帶來的剝削、異化一昧的譴責和否定,而是站在歷史發展的辯證 觀點,認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出現有其原因,它與當時的生產力相適應。但資 本主義生產方式會出現內部的矛盾,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提及有兩個部分的矛盾, 一者為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Marx,1962b:8-9),二為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矛盾(Marx and Engels, 1958:476-479),這兩個矛盾會使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被揚棄 (*Aufhebung*),進而進入一個新的社會生產方式一共產主義社會。此即僱傭勞動的 辯證性理解:一方面帶來龐大的生產力,另一方面,僱傭勞動產生的階級矛盾又 為僱傭勞動的消滅埋下種子。

這是僱傭勞動在歷史過程中的意義:它在某個時期為主要生產關係,也在某個時期消亡被新的生產關係取代,正如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中所說:

辯證法,在其合理型態上,引起資產階級及其空論主義的代言人的惱怒和恐怖,因為辯證法在對現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時包含對現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對現存事物的必然滅亡的理解(Marx, 2004:22)

僱傭勞動在歷史的發展中只是暫時存在的生產關係和勞動形式,並非不可變異, 近代思想家們對僱傭勞動的預設是只看到肯定的那一面,而沒有看到否定的那一 面;只認為歷史從古到今一成不變,而沒有看到在歷史的發展中其辯證變異的可 能性。而馬克思相信,僱傭勞動產生的階級矛盾會導致社會的變革、社會的辯證 發展: 生產資料的集中和勞動的社會化,達到了同它們的資本主義外殼不能相容的 地步。這個外殼就要炸毀了。資本主義私有制的喪鐘就要響了。剝奪者就要 被剝奪了。(Marx, 2004:874)

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分離雖然使得生產力增加,但是當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 生產力越大程度地以社會的生產力表現出來,而生產關係仍是由少數階級以資本 的形式私有佔據生產力時,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矛 盾就一觸即發了,最終舊社會的矛盾會導致新社會的出現,從舊社會中脫胞而出。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稱之為自由人聯合體,而更為一般人熟悉的名詞是共產社會 (Communist Society)。在下節,筆者將論述馬克思如何設想共產社會的性質。

# 第二節 共產社會的生產與分配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以及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 矛盾,為產生新的生產方式提供了動力;而社會原先便具備的巨大生產力,為新 的生產方式提供了物質條件。在馬克思的思想中,這個新的生產方式就是共產社 會,以下分別從生產和分配的角度去論述共產社會下的勞動的特質。

### 一、生產

共產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不同之處首先在於生產方面,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特徵是資本、土地等生產資料集中在社會的一部分人手上,而另一部分人則僅有

自己的勞動力,雙方分離為社會的兩個對立部分,藉由僱傭勞動關係將兩方結合 起來,構成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方式;而共產社會則不然,此社會的特徵是生產 資料和勞動力俱都掌握在社會集體的生產者中,彼此並不分離,馬克思在《資本 論》中說:

最後,讓我們換一個方面,設想有一個自由人聯合體,他們用公共的生產資料來進行勞動,並且自覺的把他們所有個人勞動力當作一個社會勞動力來使用。(Marx, 2004:96)

在《哥達綱領批判》中則說

在一個集體的,以共同佔有生產資料為基礎的社會裡,生產者並不交換自己的產品;耗費在產品生產的勞動,在這裡也不表現為這些產品的價值,不表現為它們所具有的某種物的屬性,因為這時和資本社會相反,個人的勞動不再經過迂迴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為總勞動的構成部分存在著。(Marx, 1963:20)

生產資料由集體社會所擁有,而勞動力也為集體社會所擁有,勞動力與生產資料 結合為一體。社會中一階級擁有生產資料,另一階級擁有勞動力的情況已不復見; 由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的分離所出現的僱傭勞動關係也就跟著消失,從而也不再出 現剩餘價值,生產或勞動成果的分配不再分裂成兩個部份。總言之,社會擁有生 產的資源、控制其生產過程,擁有其生產成果。 在生產中,社會中的生產者彼此並不分離獨立、社會中的有能力勞動者和無能力勞動者也不分離獨立,社會就是一個整體的社會勞動力,彼此合作共同生產,這與強調個人組成社會的社會觀大不相同。曾有論者認為馬克思重視無產(勞動者)階級,又曾說過無產階級專政一語,便將馬克思的共產想成是勞動者組成的社會,勞動成果由參與生產的勞動者所共享,而排除那些無勞動能力者或社會中其他階級的分享(Cohen,2008:153-154),會出現這樣的誤解是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下,人們習慣以個人或部分群體去設想一切的行為和行動,而馬克思是以社會整體為出發點去理解勞動者的生產:勞動者的生產是整體社會的生產,而不僅是勞動者群體的生產。

在共產社會的生產中,決定要生產什麼?以及如何生產?在馬克思的文本中這些是比較少被提及的,或者可說是付之關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者的生產過程由資本家所控制,勞動者作為資本家所購買的商品,對於資本家的生產計劃無從置喙,只能依照資本家的意願生產;而共產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不同,共產社會的集體生產需要有一個明確的計畫,這個計畫的形成由於考量到實際生產的效率,容或需要一個代表勞動者的委員會來擬定並評估,但是最佳的計畫擬定方式還是由生產者提出需求,經過社會全體的評估,決定哪些需求可以滿足而哪些需求無法被滿足,經由民主的程序譬如公眾討論和投票表決,制定出一個社會生產計劃,就像是現今社會制定法律的民主程序一樣,差別只在於一個是制定經濟計劃,一個是制定法律。生產者在多次的生產與再生產的過程中,會逐漸發展出一個基本的生產計劃:哪些生活必需是必要的,而它的量又大概是多少,這些可以在長期的生產中得到一個大概的計算,從而也免去了生產者提出需求所可能出現的執行上的困難。

至於誰來執行生產計劃,涉及的是勞動分工的問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分工是自然形成的,不同行業的生產者各自生產,彼此交換產品滿足雙方的需求,這種自然分工表示了一種不確定性,生產者無法預料自己的產品能不能跟其他生產者交換,為了預防這種情形發生,生產者只能不停地重複生產;而在僱傭勞動關係中,資本家對剩餘價值的渴求更使勞動者長時間的從事同一工作,以俾使勞動成果大量增加。而在共產社會中,分工受到社會的控制和調節,生產者已經知道生產的份額是多少,不需要無止盡的生產,也不需要不停重複做一件工作,分工的運作未必如在資本主義底下那樣一成不變。馬克思曾在《德意志意識形態》談分工:

只要分工還不是出於自願,而是自發的,那麼人本身的活動對人說來就成為一種異己的、與他對立的力量,這種力量驅使著人,而不是人駕馭著這種力量。原來,當分工一出現之後,每個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動範圍,這個範圍是強加於他的,他不能超出這個範圍: 他是一個獵人、漁夫或牧人,或者是一個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資料,他就始終應該是這樣的人。而在共產主義社會裡,任何人都沒有特定的活動範圍,每個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門內發展,社會調節著整個生產,因而使我有可能隨我自己的心願今天幹這事,明天幹那事,上午打獵,下午捕魚,傍晚從事畜牧,晚飯後從事批判,但並不因此就使我成為一個獵人、漁夫、牧人或批判者。社會活動的這種固定化,我們本身的產物聚合為一種統治我們的、不受我們控制的、與我們願望背道而馳的並抹煞我們的打算的物質力量,這是過去歷史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Marx and Engels, 1956: 37)

馬克思設想在共產社會中,生產者的生產勞動並不固定,可以上午打獵,下午捕魚,晚飯後從事批判的活動。之所以能如此勞動,原因在社會調節整體的生產,生產過程依循著一定的生產計劃來運作,生產過程受社會所控制,在其中勞動的生產者,相較於生活在資本主義下的生產者而言,較有餘裕可以轉換自己的工作項目,因為生產過程和勞動成果都是事先計畫好的,由社會所控制,生產者的工作轉換都是在一個社會勞動力的調整下做轉換,不若資本主義下的個別獨立勞動者為了競爭而大量生產、或是為了生產資本家的剩餘價值,而受制於外在於他們的勞動分工。

另一個需要說明的是,一個獨立生產者從事打獵的勞動,這是他在社會中的位置、他的職業,他以這個特殊的職業從社會整體中獨立出來,成為一個專職打獵的獵人,以此為他的謀生手段,而漁夫、牧人、批判家亦然;這個社會的組成是自然的分工,由獨立的生產者構成整體社會。而共產社會並不如此,生產者一樣做打獵、捕魚的行為,但卻不是獵人或漁夫,他們不以此為生存的手段,也不以此為個人獨立於社會的標誌。生產者打獵、捕魚在執行的是社會的生產,歸屬在一個社會勞動力的控制之下。同時,這些勞動又是順應著生產者個人的意願而行的,在資本主義社會底下的生產者受制於生存和分工的要求,受制於追求價值增值的生產過程,生產者不能依照自己的意願進行勞動,而專以生產大量的勞動成果為目的。而共產社會則不然,共產社會在一個社會勞動力的控制之下,在生產過程順利運作的前提下,生產者比較能依自己的意願進行生產,不再需要長時間的做同一件事,不再要求生產成果的價值,而是隨著生產者對於自身發展的要求、以及自身興趣的實現,來從事各種勞動;並且勞動不再與被迫、無趣與異化畫上等號,勞動重新變成一件值得愉悅的事,不再受價值增殖的生產規律所限制,

自由的在社會中勞動。勞動者自由的聯合起來生產,這也是馬克思在《資本論》 中所稱的「自由人聯合體」的真義所在。

#### 二、分配

生產成果的分配及分配正義是當代政治思想家爭辯的重要課題,而馬克思的共產社會自然也要對分配問題提出回答,不過跟當代政治思想家不同的是,馬克思認為要談論分配問題,先從談生產方式開始:

消費資料的任何一種分配,都不過是生產條件本身分配的結果。而生產條件的分配,則表現生產方式本身的性質。例如,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礎就在於:物質的生產條件以資本和地產的形式掌握在非勞動者的手中,而人民大眾則只有人身的生產條件,即勞動力。既然生產的要素是這樣分配的,那麼自然而然地就要產生消費資料的現在這樣的分配。如果物質的生產條件是勞動者自己的集體財產,那麼同樣要產生一種和現在不同的消費資料的分配。 庸俗的社會主義仿效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一部份民主派又仿效庸俗社會主義)把分配看成並解釋成一種不依賴於生產方式的東西,從而把社會主義描寫成為主要在分配問題上兜圈子。既然真實的關係早已弄清楚了,為什麼又要開倒車呢?(Marx, 1963:23)<sup>18</sup>

與當代政治思想家將生產與分配割離來看不同,馬克思認為生產的形式就決定了分配的形式,譬如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是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相分離,生產關係

<sup>18</sup> 另請參見 Marx(1962a:739-740)。

為僱傭勞動關係,在分配時就依照這樣的分離進行分配:一方拿利潤,另一方拿工資,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前的封建制和奴隸制,也各有相應的分配方式。因而分配的形式不同,原因在生產形式的不同,既然共產社會是一種異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方式,它也就有一種新的分配。在共產社會中,勞動者生產的社會總產品集中於全體社會之手,分配以社會整體的需求為先,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提到將社會總產品分配給各個生產者之前,要先做必要的扣除,包括下面幾點(Marx,1963:19-20):一、補償消費掉的生產資料,為了維持生產,二、擴大生產的追加,三、應付不幸事故、自然災害的後備基金,四、和生產沒有關係的一般管理費用,五、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學校和公共醫療等等,六、為喪失勞動能力的人設立的基金,這些都是社會的需要,扣除這些社會需要的部分,剩餘的產品才分配給各個勞動者,因而馬克思說勞動者不能拿回他「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而是先滿足社會的需要才進行個人的分配。馬克思對於勞動所得分配的看法,說明他並不贊成個別勞動者對其勞動產物有完全排他的處置權利,這直接地反對上一章筆者所述寇恩主張馬克思主義以自我所有權為其基礎。

而分配給個別生產者所依賴的規則是什麼呢?馬克思稱社會的發展是連續的,一個新社會的產生初期背後仍然帶有舊社會的痕跡,勞動成果的分配規則也是一樣,共產社會的初期,分配的規則依舊受到資本主義社會的影響,從資本主義社會的分配到共產社會的分配,需要一定時間的發展才能汰舊換新。以下筆者依次論述共產社會不同階段的分配原則:按勞分配(Contribution Principle)和按需分配(Need Principle)。

#### 1. 按勞分配(Contribution Principle)

在共產社會的初期,由於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轉變而來,還帶有舊社會的習氣,包括舊有的規範、法律以及各種意識形式還正慢慢的產生變革,這其中也包括舊有的分配方式。馬克思這麼說:

我們這裡所說的是這樣的共產主義社會,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礎上已經發展了的,恰恰相反,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出來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經濟,道德和精神各方面都還帶著它脫胎出來的那個舊社會的痕跡。所以,每一個生產者,在做了各項扣除之後,從社會方面正好領回他所給予社會的一切。他所給予社會的,就是他個人的勞動量。……消費資料在各個生產者中間的分配,這裡通行的是商品等價物的交換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則,即一種形式的一定量勞動可以和另一種形式的同量勞動相交換。(Marx, 1963:21)

共產社會初期階段的分配是按照生產者提供給社會的勞動量來決定,這也是舊社會即資本主義社會的分配方式,只是資本主義在實踐上違反了按勞分配的原則<sup>19</sup>一資本家藉由私有生產資料和僱傭勞動關係,佔有勞動者的剩餘勞動成果。一般來說,按勞分配是我們比較能夠直觀接受的原則:一個人付出多少就該得到同等的回饋,每個人要為自己的努力負責,天賦較佳或較努力的人,享有相應的回報。然而馬克思此處只是勉強接受按勞分配的原則,他認為按勞分配有明顯的缺陷:它用同等的權利尺度一勞動者一去看待不平等的個人,將付出的勞動量看作平等對待人的依據,它允許勞動能力較強的人比能力較弱的人分配的更多,而不考慮

<sup>19</sup> 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提到:「在這裡(註:共產社會初期階段)平等的權利按照原則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權,雖然原則和實踐在這裡已不再互相矛盾。」

不同個人實際的需求,譬如一個需要撫養較多子女的勞動者,其所需就比一個單身的勞動者要多,如果依照按勞分配,前者就難以撫養子女。馬克思對按勞分配的不贊同是反對寇恩主張馬克思擁護自我所有權的第二個文本證據:馬克思反對此種天然特權對分配的影響,由此亦可見,稱馬克思的理論以自我所有權為基礎可能是誤解了馬克思。

總結來說,社會生產的分配遵照每個勞動者付出的勞動量來作分配,並不是 最理想的分配,因為它忽視每個人的實際需要。馬克思認為在共產社會的持續發 展下,會出現一種新的分配:即按需分配。

#### 2. 按需分配(Need Principle)

按勞分配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轉變而來的共產社會初期所不能避免的,然而隨著共產社會的發展,隨著生產方式的轉變對社會文化、人民權利和分配規則的具體內容產生影響,馬克思認為會有一個新的分配方式出現,此即是按需分配。

在共產主義社會高級階段上,在迫使人們奴隸般地服從分工的情形已經消失, 從而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對立也隨之消失之後;在勞動已不僅僅是謀生的 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後;在隨著個人的全面發展生產力也 增長起來,而集體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湧流之後一只有在那個時候,才能 完全超出資產階級法權的狹隘眼界,社會才能在自己的旗幟寫上:各盡所能, 按需分配!(Marx, 1963: 22-23) 這段引言雖短卻廣為人知,也是按需分配唯一出現的段落,按需分配是共產主義 社會高級階段的分配原則,相比於按勞分配原則而言,兩個原則依循的理由完全 不同,按需分配依循的不是個人的勞動多少,而是個人需要多少,每個人的需求 不盡相同,要滿足每個人的需求不可能由獨立的個人達到,反而需要經由一個社 會的整體規劃,才能適當的分配勞動成果,使每個人得到其需求。因而按需分配 和按勞分配不同,按需分配要能實現,就必須要在一個共同的社會體底下調控與 規劃才有可能,按需分配是共產社會才可能實現的分配原則。

按需分配的「需」,筆者認為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者是勞動者的生活基本所需,譬如維生的食物、保暖的衣物、供居住的房子等等;二者則是勞動者興趣和發展能力的需要,此包括有形資源的分配,以及更重要的自由時間的分配。馬克思認為相較於資本家為了剩餘價值對勞動者要求長時間的勞動,在共產社會中的勞動時間將會大幅縮短,縮短的原因有許多,例如第一,機器和科技的進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作為資本家搾取勞動者剩餘價值的手段,而在共產社會中機器和科技不再為資本所利用,而是為全社會的生產所利用,其進步會降低勞動者的生產時間和強度;第二,在共產社會有勞動能力者皆需勞動,跟資本主義社會中有一部分人不需勞動不同,此擴大了勞動者的人數,使生產較不花時間。自由時間的增多使勞動者在自由的生產之外有更多屬於自己掌握的時間,可以發展自己的能力和興趣,實現自己的內在潛能,這不僅是個人潛能的發展,也是人類文化進步的源泉。

有論者稱每個人的需求若是毫無節制,則社會根本無法滿足,以此說按需分配是不實際的;或者稱社會如果能夠滿足無節制的需求,則必有相當大量的生產

力為支持,則馬克思只是在妄想科技或生產力的進步能為他解決難題,然而從現實社會來看,資源益趨短缺,並沒有出現如馬克思設想的物資泉湧。這兩種說法都誤解按需分配的意義。首先需求不會毫無節制,需求在生產時就已經在生產者的提出和社會整體的評估下決定好了,而不是先生產之後再提出需求。將生產與分配分別看待,將它們視作不同的領域,這是資產階級經濟學邏輯的典型誤解。這也再次說明馬克思念茲在茲的一點:分配不過是反映生產方式。其次,社會生產力的大小,並不影響按需分配原則的實現,若是社會生產力較大,生產者的需求就被滿足的較多,反之亦然,不會因為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無法滿足每個人的全部需求,就失去其意義。按需分配的優越性在於相比按勞分配,或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利潤與工資的分配,它使每個人更平等地擁有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的條件。

而共產社會的分配從按勞分配到按需分配,除了按需分配本身的優點之外,還有一個可能的理由,即跟社會生產過程有關。在上一段談到共產社會的生產,筆者曾經引用馬克思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談到共產社會生產的一段話,馬克思設想的生產是在一個社會生產力的調控之下,勞動者按其意願早上打獵、下午捕漁,晚上從事批判等等,這些生產活動的進行依循的是勞動者的自身意願,而不是外在於勞動者的特定分工安排、或是為了價值增殖的需求。在生產中勞動者以實現自身意願,發展自身的能力和幸福為首先考量,正如引文中所說,勞動不再是生存的手段,不再是馬克思在《1844 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中所稱的異化勞動,而是生活的第一需要。既然在生產中,勞動者有最大可能的自由去讓自己的興趣得到實現,讓自己的能力得到進步,那麼在分配社會的總勞動成果時,按照讓勞動者能夠發展自身來分配,就可能是更為生產者所欲的方案。共產社會的生產和

分配的原則更為一致而不互相違背。故筆者認為,按需分配的形式更加適合於共 產社會的生產方式。

#### 3.共產社會中的自我實現

從馬克思對於共產社會的生產和分配的理想看來,他們之間具有一致性:在一個社會勞動力的調控下,使生產者有機會按其意願得到發展興趣和能力的最高可能。它們結合在一個理想底下:人的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當代有些思想家已經注意到這一點,譬如埃斯特(Jon Elster)在其《Making Sense of Marx》中就曾提到自我實現是馬克思思想的中心,也是其思想最有價值的部分(Elster,1985:521)。

筆者認為共產社會的自我實現,其意義指的是社會在生產與分配時都能以人的需要或興趣為首要考量,而非考慮產量或效率。因此談共產社會下的自我實現,並非是要每個人都變成莎士比亞或亞里斯多德那樣的天才,每個人的天賦不同,對接受的資源的運用程度也不同,共產社會下的按需分配要做的只是盡量依照每個人的意願和需求去提供其資源和條件。一個愛寫劇作的人得到所需的資源和條件,讓他可以發展撰寫劇作的能力,這就已經非常足夠,至於他寫出的成果如何並非重點,自我實現考量的是使人的能力和興趣得到發揮,其結果並非首要之事,即便個人因對成果期望過高而感到失望,也不能因之而說自我實現為無意義的原則(Archard,1987:23);其次,有論者擔心共產社會下的自我實現會使人為了追求廣度而喪失深度(Elster,1985:89-90),就像《德意志意識形態》中的那個上午打獵、下午捕魚,晚上從事批判的勞動者一樣,最終樣樣都不精。筆者認為這樣的擔心

毫無根據,在共產社會下,其生產遠較資本主義社會更為自由,勞動者在一個社會勞動力的調控下可以依其意願從事生產,勞動者可以變換生產項目或專心從事單一生產,因此不存在為了追求廣度喪失深度的說法,勞動者可以早上打獵,下午打獵,晚上繼續打獵,只要他在生產時是受到社會總生產的控制;最後,有論者認為個人要達成完全的自我實現,會與社會中的按需分配產生衝突,簡言之即個人需要與社會的衝突(Archard,1987:25-34)。關於個人與社會不相容的問題,在馬克思那裡不會出現,因為在馬克思的思想中,個人永遠是社會下的個人,社會的存在先於個人,而非個人組成社會。社會的需要要先滿足,之後才是個人的需要,社會要做的是提供給每個人實現意願的平等機會。因而個人與社會彼此之間並不發生衝突。總結來說,共產社會的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大略就是生產時在社會勞動力的調控下,按照個人的意願自由生產;社會在分配時按照個人的需要,提供條件,使個人發展自身的興趣和能力。

## 第三節 僱傭勞動與共產社會下的勞動的比較

在本論文的第二章和第三章,筆者論述了馬克思論僱傭勞動及其批判,現在 要將僱傭勞動跟上節描述的共產社會下的勞動作一比較,做一個大略的總結。要 對僱傭勞動和共產社會下的勞動作一有意義的比較,不能從現今的法律觀點、權 利觀點、或道德規範觀點去做比較,這些觀點都是在一個社會一資本主義社會一 底下的觀點,難以用這些觀點去否定社會的生產方式。譬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 僱傭勞動關係是以生產資料和勞動的分離為基礎,允許勞動者將自己的勞動力當 成商品出賣,而資本家佔有剩餘價值。資本家佔有大量的財富,而勞動者僅拿得 基本所需,這在資本主義社會底下是正當的,因為它符合資本主義社會下的等價 交換一勞動力商品與貨幣商品的交換;符合資本主義社會下的自由與平等一每個人自由及平等的交換彼此擁有的商品;符合資本和勞動分離的社會私有生產方式,這並不違反任何一條法律條文或人民權利:法律和權利並不改變基本的生產結構,兩者都不會對生產資料和勞動的私有和分離,以及僱傭勞動造成的剝削作出任何批判或改變。相反地,若是從另一個社會的法律和規範看來,則資本家佔有剩餘價值可能就是不正當的,例如就生產資料和勞動分離的情況而言,在一個生產資料和勞動共為社會所有的共產社會看來,這種分離的情況可能就是不正當的。既然法律和權利等規範隨著不同的社會而變異,要對僱傭勞動和共產社會下的勞動作一比較,就必須從決定社會差異的主要因素一生產方式的差異出發。

在僱傭勞動關係中,生產資料和勞動分屬兩個階級所有,人類社會若要生產與再生產財富,就需要這兩個條件的配合。而僱傭勞動關係使兩方結合創造出的成果經由私有財產權(資本家買入勞動力商品)的保證,歸入擁有生產資料的那群人,使他們成為資本家階級,擁有大量財富。因此私有財產權的出現,保護的是那些因為僱傭勞動使自身的財富變成資本且不斷增加、擴張的資本家階級,而不是那些付出勞動創造財富,其成果卻被資本家階級拿走的勞動者階級。僱傭勞動和私有財產是資本主義社會最明顯的特徵,兩者的結合使財富積累集中在少數人手中,綜觀世界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只要是以私人資本和僱傭勞動為生產方式的基礎,幾乎都會出現出現貧富差距過大,以及失業人口過多的現象,這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另外,勞動者在僱傭勞動中作為商品的角色,使勞動者產生自我內部的分裂,使勞動者必須在生產時服從他的主人一資本家的吩咐,在生產時不是為了自身而

是為了資本家的價值增殖。勞動者、生產過程和勞動產品在私有財產權的規定下都屬於資本家而不屬於勞動者,勞動者只能將生產當作謀生獲得工資的手段,這是對勞動者生產的不自由和限制;勞動者的勞動成果被資本家無償佔有,勞動者只能拿到跟自己身為商品時相等的價值量,只能維持基本所需,而不能發展更多能力和興趣。<sup>20</sup>在僱傭勞動中,大多數的勞動者都沒有足夠的資源和條件發展自身的興趣和能力。

而共產社會下的勞動與僱傭勞動不同處在於,創造財富的生產資料和勞動的兩個要素在共產社會中並不分為兩個部分,由不同的階級私為己有。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資料固然為資本家階級所私有,但另一方面,勞動也為勞動階級私為己有,雙方各自私有的結果是他們追求的都是各自階級的利益,而各自階級中的個人又互相競爭,資本家跟資本家競爭商品的市場和利潤,勞動者跟勞動者競爭替資本家工作的機會,因而資本主義社會的樣貌總是一群市民各為己利,互不關心,彼此為無聯繫的個人。然而共產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不同,創造財富的條件不再被特殊的階級或個人所私有,而是盡皆為社會所有;共產社會下的勞動不像僱傭勞動那樣以生產資料和勞動的對立為條件,而以所有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聯合為條件。共產社會下的勞動和僱傭勞動相比,強調社會的優先性。這個社會最為理想的狀況是包含全人類,由全人類共同在一個社會下生產,生產條件和勞動都是社會公有的,不屬於任何個人或團體。在社會的生產底下,社會對生產的調控使供應與需求達到平衡,使每個人都能得到足夠的資源,讓每個人有足夠的能力實現自由。

<sup>&</sup>lt;sup>20</sup> 故有論者認為要解釋馬克思描述資本家佔有剩餘勞動為搶劫(robbery)一辭,不必然是因為勞動者對其勞動產物有所有權,所以馬克思稱佔有剩餘勞動為搶劫;而可以是佔有剩餘勞動使勞動者無法得到生活所需,以及發展能力和興趣所需,所以這是一種搶劫或盜竊。請參見 White (1996:96)。

由於在生產時,生產資料和勞動為社會所共有,許多強調個人自由或自主的 思想家便謂此種社會會壓迫個人自由,使個人服從於社會。個人應該要有最大的 自由,個體自由不受侵犯云云等個人主義的觀點,建立在一個基礎之上,即個人 發揮其自由,與另一個個人無關,譬如資本家發揮他從事商業活動的自由,拿的 利潤跟勞動者無關,資本家不需為勞動者的貧困負責。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個人 的自由影響他人的程度,要比這些思想家想的要大上許多。以個人為出發點思考, 容易看不清社會整體的運作情況,而且一切自由將只徒具表面,這適用於以個人 自由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社會下的任何層面,譬如經濟生產的無目的性即為一例: 每個擁有生產條件的私人自由的生產,在市場競爭下,個別生產者生產出的產品 總是不能完全的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時而生產過剩,時而生產不足,達不到供需 均衡,原因正在於個別生產者自由的生產,使社會整體生產失序,浪費大量社會 資源。且訴諸個人最大的自由,在自由競爭下,最終導致的結果反是使多數人失 去生產的自由,使個人的自由被侵害,從經濟生產的無目的性可知,社會對自由 適當的限制,反倒保證自由的實現。

跟僱傭勞動不同,共產社會下的勞動雖然不能使個人任意的生產,但並不會 出現某些人聽從某些人的意願和目的去生產,也不會出現勞動者出賣自己勞動力 的狀況,在共產社會下的勞動中,勞動者不再出現自我內部的分裂和對立。且在 生產時,所有有勞動能力者皆須勞動,避免了某些人生產而某些人不生產的情況; 生產者是在一個統整的社會勞動力底下生產,聽從的是社會勞動力的目的,而非 私人的目的,且社會生產力的生產目的是由生產者共同的意願決定的,個人有一 定的自主權選擇要生產什麼,以及如何生產,而後才達成社會的共識。 除了生產資料和勞動由社會共有,以及勞動者不再陷於商品的處境,共產社會下的勞動的分配方式和僱傭勞動也不相同。在僱傭勞動的分配中,資本家由於受到私有財產權的保障,合理的從他所購買的勞動力商品上獲取剩餘勞動,造成分配不均的狀態,這是私有財產所造成的後果,私有財產與僱傭勞動兩者相輔相成,互為條件:私有財產事實上或法權上的確立造成僱傭勞動的出現,而僱傭勞動的運作又確保了私有財產的確立,資本家和勞動者都拿到了他們的私有財產一利潤和工資,且資本家拿取的剩餘勞動更加擴大其私有財產的範圍。而共產社會下的勞動則不同,在共產社會中,生產資料和勞動是社會共有的,否定私有財產的存在,且共產社會的生產並非為了積蓄私有財產,而是為了社會和個人的各種消費,在初期階段按照勞動分配,而在成熟階段按照需求分配,以平等的對待個別人的需求為最高準則。共產社會的最理想狀態將是社會中的人都能有充分的條件去發展自身的興趣和能力。

雖然共產社會下的勞動在理論上有許多優點,但是在歷史上施行的效果並非如想像地那麼美好,蘇聯的嘗試已經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失敗的例子,社會勞動力的調控和生產原先是基於全體勞動者共同的意志而行,尊重勞動者的意願和需求,但在實際運作上卻變成少數人代表全體勞動者的意志,使得社會由特權階級所操縱;且個人與社會之間的衝突和緊張關係一直都存在,社會意志與個人意志的不一定能完全地相容,若社會意志被少數的特權階級掌控,則社會與個人之間的不相容性便會越來越大,使共產社會重新變成一個階級壓迫的社會,而個人的自由便會受到侵害,這是共產社會在實際運作上帶來的危險。

總結來說,理想上在共產社會下的勞動,其特徵是生產時按照自己的意願,

各盡所能,有勞動能力者盡皆為了社會勞動;在分配時,各取所需,這是馬克思所描述的共產社會下的勞動的特徵。而這是以僱傭勞動為主要勞動形式的資本主義社會所達不到的,其社會二分為勞動者和不勞動者兩個群體,僱傭勞動的生產使勞動者作為商品在生產時必須聽從不勞動者的指揮,為它生產剩餘勞動;而在分配時,勞動者不僅拿不到自己發展自身能力和興趣所需,甚至連跟自己付出勞動量相等的產品量都拿不到,他只能拿到基本生活所需,而他們生產的大部分成果都落在不勞動者的口袋中,這正是僱傭勞動在生產和分配的特質:為了社會中的統治階級服務。而共產社會下的勞動要消除的正是這一點,它要消除在它之前所有造成對立、階級鬥爭的勞動形式:奴隸勞動、徭役勞動、僱傭勞動。共產社會下的勞動的目標並非主張無產階級專政,而是要達到無階級的社會,一個「自由人聯合體」的社會,此乃共產社會下的勞動相異於僱傭勞動的根本之處。

Zon Chengchi University

## 第六章 結論

在本篇論文中,筆者以馬克思的觀點去解析僱傭勞動,僱傭勞動以勞動者的 自由以及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分離為條件,其性質是商品交換關係和形式上的自 由和平等,而僱傭勞動在社會中運作的結果是產生資本家無償佔有勞動者的剩餘 價值,以及產生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的對立。筆者並論述了馬克思在他思想 的不同時期發展出的各種概念,運用它們來批判僱傭勞動:從批判人的異化到批 判人的商品化、再到批判人受限於社會中的商品規律此一拜物教的迷思、以及批 判僱傭勞動產生的剝削問題和社會階級對立的問題,從中可看出馬克思批判的重 點從人轉移到社會結構和社會運作的規律和法則。接著筆者藉由論述寇恩、羅莫 爾和羅爾斯對僱傭勞動的不同理解,來釐清馬克思的批判脈絡,筆者認為馬克思 對僱傭勞動的批判針對的是社會現象和社會結構面的問題,而不是個人層面的問 題。這三位思想家以個人層次去理解和反駁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批判,與馬克思 以社會結構層次為批判的出發點大不相同。而在本篇論文的最後一章,筆者提出 馬克思的共產社會理想,與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僱傭勞動作一對比。在共產社會中, 生產資料由社會全體共有,生產首要考慮的是社會需要,再來才是個人需要;且 勞動者不再需要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商品給資本家,不再產生自我分裂和對立,勞 動者彼此作為平等的人在社會中生產。而馬克思設想在共產社會持續發展下,按 需分配將會取代按勞分配,成為主要的分配形式,使共產社會中的個人能得到發 展自身興趣和能力的必要條件。

以上大致是本篇論文的總結。不過即使本文詳細的論述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

批判,這仍然只是理論上的成果,並不會改變具體的現實。二元對立的結構、理 論與現實的鴻溝依然存在,我們依然受到僱傭勞動的束縛。於是此時我們面對一 個新問題:如何改變現實?在現實社會中,勞動者每天仍然摸摸鼻子上班打卡, 資本家仍然擁有大量財富和較高的社經地位。但比起馬克思生活的年代,我們能 享有的物資更豐富,網路和交通的發展使人們的交往更加頻繁,獲得資訊更加快 速,似乎一切生活都比十九世紀的英國更加美好,勞動者階級失去了反抗社會的 理由,許多勞動者拿的工資不再只是基本生活所需,它可以讓你去做一些休閒活 動,讓你改良居住環境,甚至可以讓你買一些以前的工人買不起的奢侈品。在客 觀環境上,勞動者沒有理由反抗資本主義社會、沒有理由反抗僱傭勞動,甚至在 勞動者的內心,也沒有反抗資本主義社會的意願。而共產社會的理想?在台灣是 個被汗名化的名詞,一者被汗名為蘇聯、中共的極權統治;另一者被汗名為不切 實際的烏托邦,好似「用膝蓋想」也知道共產社會是不可能實現的;革命早已變 成政治學教科書中的專有名詞,俄國十月革命帶給全世界共產黨人的熱情,如今 看來只是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一個註腳。相比馬克思所處的時代,在現今談消滅 僱傭勞動、無產階級革命、創造共產社會、都是不可能的。馬克思也許沒有想到 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遠遠沒到盡頭,相反地,它還在不停地擴張和變形,離馬克 思說的崩潰點還遙遙無期,如果真是如此,馬克思主義者能做什麼?

筆者認為要改變現實,需要重新回到馬克思重視實踐的那一面。在馬克思的早期作品《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中,談到如果要想改變現實,就必須走上實踐的道路,其中最為人所知的莫過於第十一條:「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sup>21</sup>,由批判得到的成果作為實踐的指引,以實踐填

<sup>21</sup> 請參見 Marx (1956:3-8)。

平理論和現實的鴻溝(Lukács, 1995: 290-304),人的實踐做為推動歷史發展和辯證的動力。然而馬克思在他的中後期作品—《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提出了另一種現實變易的方式: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便同它們一直在其中活動的現存生產關係或財產關係(這只是生產關係的法律用語)發生矛盾。於是這些關係便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桎梏。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Marx, 1962b: 8-9)

現實的改變取決於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馬克思將生產力的發展看作是超越人類一切活動而能推動社會變革的力量,這是他的唯物論的核心觀點。如果要將馬克思對於改變現實的不同觀點結合起來,或許有這麼一種結合方式:物質生產力的發展限定社會變革的可能性,當生產力和現存的生產關係發生矛盾時,需要一股決定性的力量去推動這個矛盾,那就是處在這個客觀矛盾中的人的實踐,沒有人的實踐,新的現實無法產生出來。因此要改變具體現實,除了需要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作為條件以外,人的決定性的實踐一消滅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種種矛盾、消滅僱傭勞動的實踐一是至關重要的。而實踐的目標是共產社會,共產社會作為一個理想,必須將之放在實踐的羅盤針上,受其指引,即使目前還不具備實現共產社會的物質條件,馬克思主義者也要堅持下去,不計得失的創造條件,繼續從事工人運動。筆者在結論將馬克思思想中重視實踐的那一面凸顯出來,期望本文除了論述馬克思對僱傭勞動的批判,還能夠使人們將這些批判運用在改變現實的實踐行動上。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Althusser, Louis

2009 《保衛馬克思》,顧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Cohen, G.A.

2008 《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暉譯。北京:東方出版社

Kant, Immanuel

1990 《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李明輝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ocke, John

1986 《政府論次講》,葉啓芳、瞿菊農譯。臺北:唐山出版社。

Lukács, Georg

1995 《歷史與階級意識—關於馬克思主義辯證法的研究》,杜章智、任立、 燕弘遠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Marx, Karl

- 1956 《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3-8。
- 1961 《僱傭勞動與資本》,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北京: 人民出版社,頁473-506。
- 1962a《〈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733-762。

- 1962b《〈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7-11。
- 1963 《哥達綱領批判》,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北京: 人民出版社,頁11-35。
- 1964 《工資、價格與利潤》,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11-169。
- 1974 《〈資本論〉第三卷》,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頁29-1001。
- 1990 《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伊海宇譯。臺北:時報文化。
- 2004 《資本論》第一卷,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 北京:人民出版社。

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

- 1956 《德意志意識形態》,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 人民出版社,頁11-640。
- 1958 《共產黨宣言》,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461-504。

Moore, Thomas

2012 《烏托邦》,戴鎦齡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Rawls, John

1992 《正義論》,李少軍等譯。苗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Smith, Adam

1972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亞南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柄谷行人

2011 《跨越性批判一康德與馬克思》,趙京華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外文部分

Archard, David

1987 "The Marxist Ethic of Self-realization: Individuality and Community",

\*Roy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Lecture Series, 22, 19-34.

Booth, William James

1989 "Gone Fishing: Making Sense of Marx's Concept of Communism", *Political Theory*, Vol. 17, No. 2, 205-222.

Brown, Alexander

2014 "Marx on Exploitation: A Kantian Perspective", *Rethinking Marxism: A Journal of Economics, Culture and Society*, 26:3, 360-381.

Elster, John,

1985 Making Sense of Marx.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ukes, Steven

1987 Marxism and Mor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észáros, István

1978 Marx's Theory of Alienation. London: Merlin Press.

#### Musto, Marcello

2010 "Revisiting Marx's Concept of Alienation",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24:3,79-101.

#### Roemer, John E

- 1982 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5 "Should Marxists be Interested in Exploitation?",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14, No. 1, 30-65.

#### White, Stuart

1996 "Needs, Labour, and Marx's Conception of Justice", *Political Studies*,

